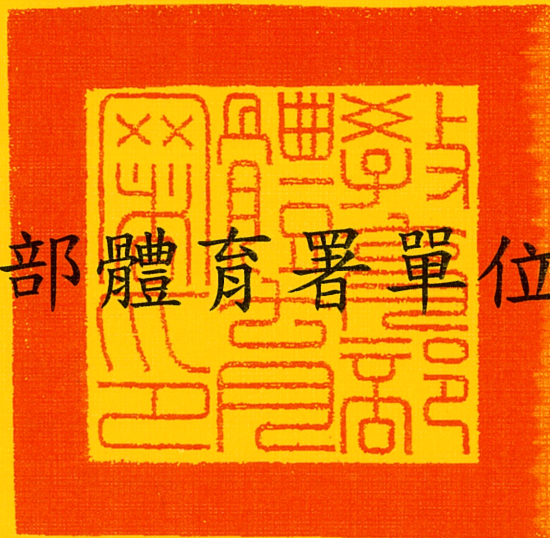


11—3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



教育部體育署編

教育部體育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01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1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6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42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4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46
6. 人事費彙計表	48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50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52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4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	56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60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6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68
14.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0
15.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72
16.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4
17.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0
18. 委辦經費分析表	82
19.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8

總 說 明

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根據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公布之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辦理全國體育業務，負責學校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國際體育與運動設施之政策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2.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1) 體育與運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 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運動產業發展之規劃、執行、督導及獎助。
 - (3) 學校體育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4) 全民運動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5) 競技運動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6) 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7) 運動設施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8) 職業運動之聯繫及協調事項。
 - (9)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輔導及監督。
 - (10) 其他有關體育及運動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綜合規劃組掌理下列事項：
 - (1) 體育與運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執行與協調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 運動產業發展與運動服務業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3) 運動彩券發行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4) 運動發展基金之推動、籌措及運用。
 - (5) 運動史料、文物之蒐整、保存、展示及出版。
 - (6) 體育學術團體、體育基金會與公益信託之審核、登記及輔導。
 - (7) 國民體育與運動宣導之規劃及推動。
 - (8) 本署研考業務之規劃、推動、管理、諮詢及研擬。
 - (9) 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 學校體育組掌理下列事項：
 - (1) 學校體育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 學校體育優秀運動人才與體育專業人員之培育及輔導。
 - (3) 學校體育教學、教材研發創新、活動與場地之規劃及考核。
 - (4) 學校運動賽會之推動、執行及輔導。
 - (5) 學校體育班之規劃及推動。
 - (6)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管理及輔導。
 - (7) 學生普及運動與體適能之推動及考核。
 - (8) 學校體育訪視之規劃及推動。
 - (9) 學校體育學術、文化與資訊之彙整及運用。
 - (10) 其他有關學校體育事項。

3. 全民運動組掌理下列事項：

- (1)全民運動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國民體能、體格鍛鍊標準之調查、統計、分析及考核。
- (3)幼兒、青少年、中高齡運動休閒活動之規劃、推廣及促進。
- (4)輔導協調機關（含地方政府）、團體、社區與企業機構辦理運動休閒活動之規劃及推廣。
- (5)固有體育活動與特殊體育活動之規劃、推廣及協調。
- (6)運動休閒團體業務之輔導、考核及獎助。
- (7)運動觀念、運動方法與運動資訊之宣導與提供。
- (8)運動休閒專業人員與志工制度之進修及檢定制度規劃。
- (9)非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選手培訓、參賽、運動競賽等業務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10)其他有關全民運動事項。

4. 競技運動組掌理下列事項：

- (1)競技運動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各級優秀競技運動教練選手之選才、培育規劃、執行、輔導及考核。
- (3)績優競技運動教練選手獎勵制度、就業措施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4)運動科學研究、運動禁藥管制、運動傷護與醫療照護業務之規劃、執行、培育、獎勵及輔導。
- (5)亞奧運競技種類之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選手培訓、組團及參賽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6)亞奧運競技種類之全國性運動會業務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7)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選手培訓、參賽、運動競賽等業務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8)亞奧運競技種類之運動規則、紀錄審查及職業運動團體之輔導。
- (9)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輔導及監督。
- (10)其他有關競技運動事項。

5. 國際及兩岸運動組掌理下列事項：

- (1)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與單項運動賽會之申辦、舉辦及組團相關儀軌之規劃、執行、輔導。
- (3)全國性體育團體國際及兩岸運動事務合作之規劃、聯繫及輔導。
- (4)學者專家出席國際及兩岸體育運動會議之聯繫及輔導。
- (5)海外僑社體育活動之聯繫及輔導。
- (6)旅外優秀體育運動人才與外籍運動員、教練、裁判之聯繫、輔導及管理。
- (7)國際及兩岸運動選手、教練或其他體育專業人員交流之聯繫、輔導及兩岸體育運動專業人員交流之審核。
- (8)奧會模式及兩岸運動交流規範之教育宣導。
- (9)大型國際體育運動會議之規劃、申辦、執行及輔導。
- (10)其他有關國際及兩岸運動事項。

6. 運動設施組掌理下列事項：

- (1)運動設施發展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公民營運動設施之營運輔導管理。
- (3)公營運動設施工程興（整）建施工品質查核、管理之推動及輔導。
- (4)運動場館營運之消費保護及爭議處理。
- (5)國家運動園區規劃、推動及輔導。
- (6)運動場館、運動公園、簡易休閒運動設施與競技運動訓練場地興（整）建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 (7)運動場地、設備之規範、管理及輔導。
- (8)促進民間參與大型運動設施投資興建營運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 (9)高爾夫球場之管理及輔導。
- (10)其他有關運動設施事項。

7. 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

- (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 (4)公產及公物之保管。
- (5)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8.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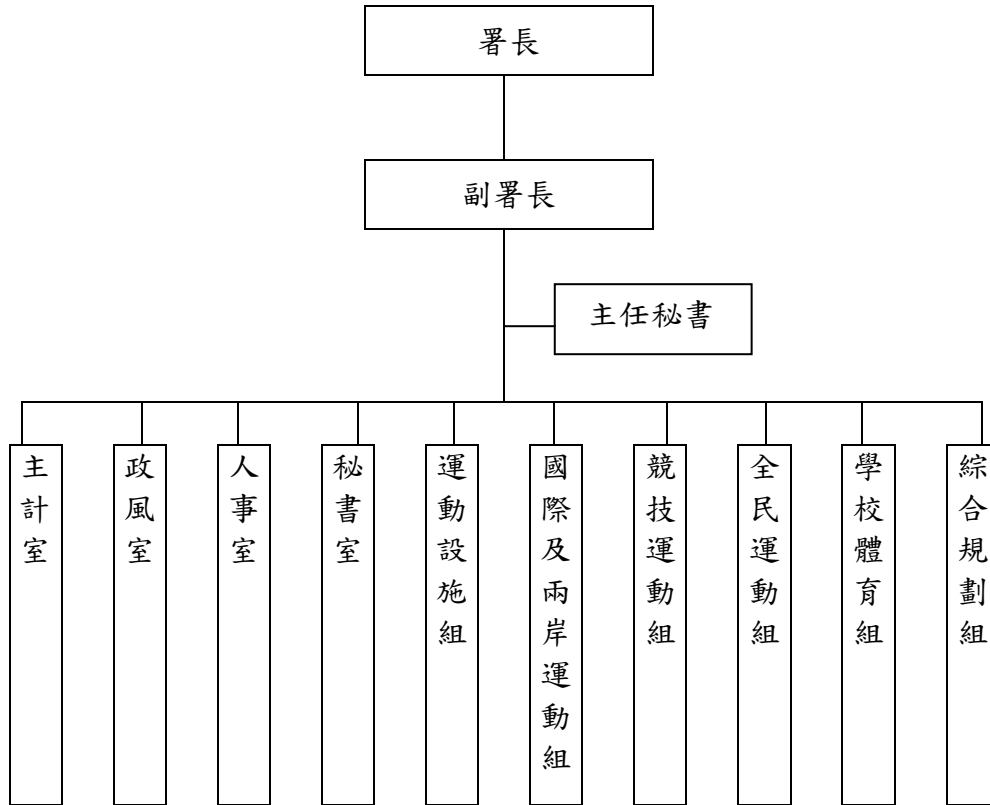
9. 政風室掌理下列事項：

- (1)廉政之宣導及社會參與。
- (2)廉政法令、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及執行。
- (3)廉政興革建議之擬訂、協調及推動。
- (4)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相關業務。
- (5)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
- (6)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
- (7)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之處理及協調。
- (8)機關安全維護之處理及協調。
- (9)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10. 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區分	法定員額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109 年度)	上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125	103	102	1	教育部 107 年 7 月 30 日 臺教人(二)字第 1070097228 號函核定增列 職員預算員額 1 名。
技工	2	2	2	0	
駕駛	5	5	5	0	
工友	4	2	4	-2	1. 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27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700598261 號函核定減 列工友預算員額 1 名。 2. 行政院 108 年 5 月 9 日 院授人綜字第 10800343622 號函核定減 列工友預算員額 1 名。
聘用	9	9	9	0	
合計	145	121	122	-1	

二、10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國民體能是國力的基礎，競技運動實力是國力的展現。為凝聚全民共識，塑造優質運動文化及傑出運動表現，並發展運動產業，本署於成立後，即以「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作為體育運動政策發展願景。

本署賡續秉持推展全民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的施政理念，民國 109 年以「培養學生規律的運動習慣、營造全民樂活的運動環境、實現國際卓越的競技實力、強化體育團體組織功能」為施政重點，期凝聚各界力量，繼續帶動臺灣體育永續發展。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培養學生規律的運動習慣

- (1) 落實學生每週除體育課外應達 150 分鐘以上的體育活動，以引導學生建立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
- (2) 設計多元的體育課程，強化學校班際、校際運動競賽、體育育樂營及運動社團之實施，並加強學生水域安全教育與宣導活動。

2. 營造全民樂活的運動環境

- (1) 推出創新運動推廣方案，培育全民運動指導人力，引導全民建立規律運動習慣。
- (2) 開創運動服務產業異業合作模式，建立多角化運動專業服務，並加強培育運動產業人才，以擴大運動參與及觀賞人口。

3. 實現國際卓越的競技實力

- (1) 強化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建構完善之單項運動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機制，並投入運動科學資源，培育運動人才，提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
- (2) 積極輔導辦理國際賽事，強化辦理國際賽會能力。
- (3) 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建構優秀選手培訓、生活照護、資科研究及行政支援等相關環境，並形塑運動園區。

4. 強化體育團體組織功能

依據「國民體育法」及「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輔導特定體育團體朝向組織開放、財務公開透明、營運專業目標努力，透過制度化的變革，健全體育團體組織運作。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學校體育教育	一	活力 SH150 計畫	一、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運動競賽及普及化運動；辦理體育教師增能研習。 二、學校運動志工及大專學校運動服務隊。 三、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
二、國家體育建設	一	運動 i 臺灣計畫	一、辦理「運動文化扎根」專案，從活動推廣角度切入，形塑運動新文化，鼓勵國人踴躍參與運動。 二、辦理「運動知識擴增」專案，透過運動知能傳播，擴大推展運動管道，提升國人運動參與意識及知能。 三、辦理「運動種子傳遞」專案，培育專業人力資源，提升全民運動推展效能。 四、辦理「運動城市推展」專案，促使運動場域與生活連結，以積極性開放作為，促使運動風氣扎根於社區（基層）。
	二	推展競技運動	一、推動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 二、辦理運動防護員授證。 三、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基本維運。 四、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全國運動會。 五、辦理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
	三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考量開發規模、期程、急迫性與興建標的等主客觀因素，項下工程係採分期、分區滾動式推行，以減低整體園區衝擊、創造最適切執行模式，本計畫為第三期計畫，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興整建及國防部士校營區代拆代建為執行重點，以規劃興建完善的國家運動訓練園區，周整各種配套設施，強化相關訓練場館及設施，提供運動選手科學化的專業運動訓練場館設施，作為提升競技實力的支撐，讓選手在無虞的運動訓練環境下訓練，進而為國爭光持續努力，為我國的體育發展追求更美好的未來。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學校體育教育	活力 SH150 計畫 一、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運動競賽及普及化運動；辦理體育教師增能研習 二、學校運動志工及大專學校運動服務隊 三、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	一、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運動競賽及普及化運動；辦理體育教師增能研習 (一)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運動競賽及普及化運動 1. 107 年 4 月 21 日至 26 日於臺中市舉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辦理 18 個競賽種類，計 9,831 人參加；107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於國立中央大學舉行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辦理 19 個競賽種類，計 1 萬 2,036 人參加。 2. 辦理各級學校學生籃球聯賽，總計 930 校，18,572 人參加。 3. 辦理各級學校學生足球聯賽，總計 148 隊參加。 4. 辦理各級學校學生排球聯賽，總計 608 隊，11,808 人參加。 5. 辦理中小學女子壘球聯賽，計 46 隊，1,034 人參加。 6. 辦理學生棒球運動聯賽，總計 1,051 隊，18,992 人參加。第 6 屆中信盃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計 197 校參加。 7. 辦理各級學校啦啦隊錦標賽，計 2,046 位選手參加。 8. 辦理補助 120 件(83 校)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及游泳或水域運動觀摩及研討(習)；補助 19 個縣市政府及 33 所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水域安全宣導 1,519 場次。 9. 推廣校園拔河運動：補助國立體育大學辦理 2 場全國各級學校拔河錦標賽，總計 138 隊，2,034 人參加。 10. 推動普及化運動：106 學年度辦理健身操、樂樂棒球、樂樂足球、大跑步及大隊接力等項目，超過 140 萬名學生參與。 (二)辦理體育教師增能研習 1. 107 年辦理北、中、南、東計 4 場「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體育教學增能研習」，計 439 人參加。 2. 107 年度高中以下學校實施在校運動 150 分鐘校數比率為 88.53%，已達預期目標 80%。 3. 各縣市所屬學校學生四項檢測人數 172 萬 5,293 人，四項均達中等以上人數 104 萬 1,704 人，通過率 60.38%，已達預期目標 58%。 二、學校運動志工及大專學校運動服務隊 (一)107-108 年學校體育志工推廣計畫 1. 輔導 30 個運用單位(含大專校院 20 校、高中職 6 校及大學社團 4 校)。 2. 寒暑假育樂營方案計畫，執行 65 梯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 108年7月5日辦理1場學校體育志工成果發表會及交流工作坊。</p> <p>4. 輔導運用單位確實執行學校體育志工運用計畫，投入至少361,201名以上之學校體育志工，學校體育志願服務總時數達189,639小時。</p> <p>(二) 107-109年大專校院運動專業指導員暨高齡者試辦計畫：計37校辦理計畫，培訓1,082人成為運動專業指導員，共服務351單位(含159高中職以下學校、42所企業及150個社區)，受服務人數達93,500人。</p> <p>三、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p> <p>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活動辦理、強化學校運動團隊訓練與改善體育教學及運動訓練環境，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107年度補助修(整)建、新建運動場地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含偏遠地區學校、原住民族學校及特教學校)共432校，補助經費計9億2,421萬8,745元。</p>
<p>二、國家體育建設</p>	<p>一、運動 i 臺灣計畫</p> <p>(一) 辦理「運動文化扎根」專案，從活動推廣角度切入，形塑運動新文化，鼓勵國人踴躍參與運動</p> <p>(二) 辦理「運動知識擴增」專案，透過運動知能傳播，擴大推展運動管道，提升國人運動參與意識及知能</p> <p>(三) 辦理「運動種子傳遞」專案，培育專業人力資源，提升全民運動推展</p>	<p>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攜手推動逾2,159項次活動，推動成果如下：</p> <p>(一) 全國規律運動人口達33.5%，創歷年新高，較106年增加逾6萬名規律運動人口。</p> <p>(二) 女力崛起，107年女性參與運動人口比例為82.1%，僅略低於男性(84.1%)，顯見政府強化女性運動風氣的重點策略已見成效。</p> <p>(三) 民眾對地方體育活動推廣更有感，107年有37%的民眾知道縣市政府、學校、社區或運動協會經常或偶爾會舉辦運動相關活動，較106年(35.9%)上升1.1%。</p> <p>(四) 中央、地方政府攜手協力，提供民眾參與運動機會數逾220萬人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效能 (四)辦理「運動城市推展」專案，促使運動場域與生活連結，以積極性開放作為，促使運動風氣扎根於社區(基層)	
	二、推展競技運動 (一)推動奧亞運單項協會團體訪評 (二)實施運動防護員授證 (三)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營運 (四)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全國運動會 (五)改善各奧亞運單項協會之訓練中心運動科研與訓練環境 (六)辦理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	一、推動奧亞運單項協會團體訪評：本署推動「107 年度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至 108 年 1 月 29 日進行 43 個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訪評作業，針對協會組織與會務運作、會計制度與財務狀況、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及業務推展績效進行訪評。 二、實施運動防護員授證：輔導辦理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合格人數計 36 人。 三、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營運：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國家代表隊培訓及各項行政業務，完善訓練環境並提供培訓選手訓練及比賽所需器材設備等支援。 四、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全國運動會：輔導桃園市政府籌辦 108 年全國運動會，已完成核定 108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及公告實施、並完成各競賽場地會勘及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草案。 五、改善各奧亞運單項協會之訓練中心運動科研與訓練環境：為協助改善及加強公西射擊訓練基地硬體設備，優化選手培訓環境，本項經費改以補助國家訓練中心辦理 107 年度公西射擊訓練基地設備採購。 六、辦理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107 年度頒發國光體育獎助學金計 698 人次。
	三、提升國家競技實力之運動醫學暨科學輔助計畫：推動整合醫療機構及資源，提供運動醫療資	一、擴大建構運動訓練後勤支援系統 (一)訓練時實施心率監控，協助教練監控訓練強度及負荷。 (二)影像即時回饋動作分析，提供選手及教練更多技術修正之回饋。 (三)協助選手進行運動心理會談/心理諮商。 (四)提供物理治療服務，如軟組織鬆動術、關節鬆動術、貼紮、超音波、短波、電刺激等，協助選手之恢復。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源協助競技運動選手，運用團隊式運動科學等檢測	<p>(五)教練選手運動營養教育 5 場次，灌輸選手正確的飲食觀念。</p> <p>(六)提供營養補充品及個別化營養評估輔導。</p> <p>(七)辦理運動傷害診斷治療與預防（包含醫師看診、醫療處置、隨隊支援等）。</p> <p>(八)訓練前後冷、熱療 18,064 人次。</p> <p>(九)各領域運科檢測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康檢查452人次。 2. 身體機能檢測/監控2,924人次。 3. 身體組成檢測1,493 人次。 4. 體脂率(皮脂厚)監控1,354人次。 5. 最大攝氧量檢測8人次。 6. 體能檢測537人次。 7. 運動心理技能施測342人次。 <p>二、持續建構完整的競技運動醫學及科學團隊：針對 2018 雅加達亞運及 2020 東京奧運之重點奪牌運動項目，邀集國內運科專家學者(包括生理、力學、心理、營養、情蒐、醫學及體能等)協助配合各運動培訓隊訓練，研訂並執行專項運動醫學及科學支援計畫，提供統整性運動科學支援服務，滿足教練及選手之需求。</p> <p>三、強化競技運動醫學及科學研究關鍵技術人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講座、研習會 13 場次。 (二)研習會參與總人數 308 人次。 (三)運動醫學及科學工作人員成長課程 16 人次。 <p>四、持續建構運動醫療資源並完備選手傷病資料庫：持續進行整合選手傷病資料庫，累計數據後並統整專項傷害特殊性，配合醫療處置以減少受傷率，同時整合個人傷病資料庫，以利防護及醫師治療之效率。</p>
	四、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設計及建設環島或區域路網自行車道，滿足民眾運動、休閒、觀光需求	<p>本計畫總核定補助案件達 176 案，截至 107 年底，已核結之案件已達 175 案，剩餘 1 案為撤案待繳回補助款項；已完成新建 581.63 公里自行車道，全國自行車道總長度達 7,011 公里。</p>
	五、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	<p>為期周整各種配套設施，結合學校資源，積極建構選手培訓、生活照護、資料研究及行政支援的完善環境，以強化相關訓練場館及設施，作為提升競技實力的支撐，積</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計畫(第二期):以建構接軌國際的競技運動訓練園區為考量並結合學校資源,周整各種配套措施,積極建構菁英運動員培訓、生活照護、資科研究及行政支援的完善環境,期強化相關訓練場館及設施,作為提升競技實力的支撐。</p> <p>前期「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考量開發規模、期程、急迫性與興建標的等主客觀因素,其項下工程係採分期、分區滾動式推行,以減低整體園區衝擊、創造最適切執行模式。</p> <p>本計畫為第二期計畫,主要工作項目接續前期計畫,以國家運動訓練</p>	<p>極研擬接續計畫內容,經多次陳報及修正,「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期)經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23 日核定在案,興整建範圍調整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及東部訓練基地(臺東體中),分述如下:</p> <p>(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興整建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於 106 年 7 月 31 日舉辦開工動土典禮,刻正施作中,截至 107 年度已完成宿舍區地下二層至地上二層部分。 2. 「教學大樓補照工程」於 107 年 10 月 1 日開工,刻正執行中。 3. 「公共設施及景觀工程(第三期)」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開工,108 年 1 月 16 日竣工。 <p>(二)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接續工程:於 107 年 2 月 6 日移交國家訓練中心,亞運選手培訓隊已於 107 年 4 月 1 日進駐,並辦理「第 36 屆全國梅花盃射擊錦標賽」等賽事,後於 10 月 17 日舉辦啟用典禮。</p> <p>(三)東部訓練基地整建計畫:各整建工程已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全案核結。</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中心及相關培訓基地之興整建為執行重點，並結合現有環境及學校資源，包含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及東部訓練基地等。</p>	

(二)上(108)年度已過期間(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學校體育教育</p>	<p>活力 SH150 等相關計畫</p> <p>一、推動課程教學優質化</p> <p>二、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p> <p>三、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p> <p>四、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p>	<p>一、推動課程教學優質化：相關計畫皆依期照案執行並符合進度，辦理績效將於年底統計確切數據。</p> <p>(一)已於 108 年 6 月 6 日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p> <p>(二)已於 108 年 5 月 20 日至 31 日，辦理 4 場次體育班課程與教學發展研習暨前導學校成果發表會，增進體育班教師對於新課綱之理解，並提升體育班課程規劃能力，參與人數計 577 人。</p> <p>(三)108 年 7 月-8 月預計辦理北、中、南、東共 8 場之「體育教師增能研習」。</p> <p>(四)已於 108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辦理 2 場次「108 年度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增能研習」，由種子教師回縣市推廣，下半年預計辦理縣市體育教學模組教師研習 40 場次(陸續辦理中)。</p> <p>(五)辦理 108 年度推展學校適應體育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適應體育數位平臺(含數位教材、人才資料庫、硬體資源共享及焦點社群討論)。 2. 辦理標竿學校計畫，遴選高雄市立五權國小、臺中市立順天國中、臺南市立忠孝國中、新竹縣立新豐國中、新北市立文德國民小學及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計 6 校。 3. 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初階及進階)及適應體育倡議與宣導(含發行適應體育新知電子書、發行國外文獻、推播適應體育訊息至少 70 則、辦理 1 場影片競賽及全國巡迴傳愛影展、辦理至少 2 場親子運動體驗活動、建立適應體育 Youtube 頻道、錄音檔等)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等計畫。</p> <p>(六)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 15 個)辦理「107 學年度適應體育初階教師增能研習計畫」。</p> <p>二、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相關計畫皆依期程照案執行並符合進度，辦理績效將於年底統計確切數據。</p> <p>(一)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107 學年度已補助 1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共 424 人、3 所大專校院 12 人、35 所國私立高中職 42 人，合計 478 位專任運動教練。</p> <p>(二)辦理「補助高中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108 年持續補助 13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共 69 名、國立高中職 31 名，計 100 名。另依推動學校足球計畫補助共 50 名足球教練，共計 150 名。</p> <p>(三)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108 年已核定補助 7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共 17 校 18 名、國私立高中職共 11 名、大專校院共 10 校 11 名，共計 38 校 40 名。</p> <p>(四)補助國家訓練中心聘任教練，108 年已核定補助 40 名。</p> <p>(五)完成辦理 107 學年度在職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會共 3 場次，參與研習人數共 634 位。</p> <p>(六)完成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輔導訪視 120 所學校；執行專任運動教練追蹤訪視輔導作業，計 22 名。</p> <p>(七)補助 156 校辦理「107 學年度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員巡迴服務計畫」，累計超過 8,000 人次之體育班學生受惠。</p> <p>(八)建置區域醫療防護體系：累計 177 所地方醫療院所(含北北基區、桃竹苗區、中彰投區、雲嘉南區、高東屏區、宜花區)加入區域醫療防護體系。</p> <p>(九)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108 年度核定 10 種運動種類之高中及國中小選手總計 140 名為培育對象。</p> <p>三、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相關計畫皆依期程照案執行並符合進度，辦理績效將於年底統計確切數據。</p> <p>(一)推動 SH150 方案：辦理普及化運動及各項學生多元體育活動(包括游泳、山野教育、探索體育、民俗體育、游泳、拔河、羽球等)，逾 150 萬名學生參與。</p> <p>(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參加檢測站檢測學生人數共 5 萬 2,319 人。</p> <p>(三)辦理各級學生籃球、排球、棒球、足球、女壘運動聯賽及全國綜合性賽會(包括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逾 6 萬 3,000 名學生參與。</p> <p>(四)推動學校體育新南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請 7 個新南向國家計 13 項次來臺參加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其他運動種類要邀請賽。 2. 補助 151 校辦理學校運動團隊交流，補助 54 校辦理各級學校體育運動教學參訪等交流。 <p>(五)推動學生足球運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國中、高中及大專足球聯賽：共 288 隊，5,996 人參加。 2. 補助 16 縣市聘用 49 位足球教練。 3. 補助 12 縣市辦理 18 場次之裁判及教練增能研習會；補助 11 縣市辦理 14 場次教師足球教學研習會。 4. 補助 12 縣市辦理 24 場次足球競賽；補助 15 縣市辦理跨縣市區域足球競賽，計 33 校參加。 5. 補助 16 縣市 42 校購置消耗性器材；補助 16 縣市 40 所學校資本門器材；補助 13 縣市 28 所學校修(整)建足球場地。 <p>(六)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棒球隊參加聯賽數達 1,061 隊(國小 432 隊、國中 283 隊、高中 226 隊、大學 120 隊)，大專系際盃棒球 158 隊參賽。 2. 辦理大專校院系際盃棒球賽計有 158 隊參賽，3,021 名學生參加。 3. 補助 2 所學校新建簡易棒球場。 4. 評選補助 66 所學校整建簡易棒球場。 5. 輔導 19 縣市發展社區(團)棒球。 6. 聘請日本講師辦理 1 梯次裁判增能研習約有 105 人參加。 <p>(七)推動學校游泳教學及學生水域運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 85 所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經費。 2. 補助 35 校計 58 件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及游泳或水域運動觀摩及研討(習)。 3. 補助 19 個縣市政府及 45 所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水域安全宣導 265 場次。 4. 補助 67 所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救生員)經費。 <p>(八)辦理山野教育推廣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完成研編學校辦理山野教育安全管理檢核工具應注意事項與個案實例(中級山)，供推廣山野教育之學校評估使用。 2. 辦理 12 場次山野教育師資培育，計 585 人次參與。 3. 補助輔導 138 所學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計畫。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 培訓 94 人次大專校院登山健行社團領導人才，回校規劃推廣活動 10 個。</p> <p>(九) 補助辦理各項原住民族學生體育活動及補助原住民族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計補助第 10 屆紅葉小巨人盃少棒錦標賽等 5 案。</p> <p>(十) 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計補助辦理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會長盃錦標賽及身心障礙學生體適能活動營等 8 案。</p> <p>四、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相關計畫皆依期照案執行並符合進度，辦理績效將於年底統計確切數據。</p> <p>(一) 計補助 127 校(含原住民族學校 13 校及偏鄉地區學校 27 校)新修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p> <p>(二) 108 年「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體育教學設備與器材計畫」計補助 345 校購置學校體育教學設備與器材，其中包含充實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體育設備器材 16 校及改善原住民族學校相關設備 101 校。</p>
二、國家體育建設	一、運動 i 臺灣等相關計畫	<p>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運動 i 臺灣計畫」等逾 2,200 項次及 82 個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全民體育活動逾 128 項次，效益如下：</p> <p>(一) 建立運動交流平臺，辦理國民體育日多元體育活動、銀髮族運動樂活、推廣女性參與運動、外籍移工運動樂活、縣市輔導作業、志願服務工作、巡迴運動指導團、鄉鎮市區體育會嘉年華、社區聯誼賽及運動熱區等計畫，提供國人多元參與運動機會，預計年底可達 190 萬人次。</p> <p>(二) 建立線上運動知能傳播平臺，粉絲加好友人數已逾 15 萬人。</p> <p>(三) 多元培訓體育運動志工及運動專業人員，有效提升全民運動推廣質、量，108 年 6 月底前授證數達 1.1 萬人次。</p> <p>(四) 辦理「社區體適能」、「巡迴運動指導團」觀摩及交流活動，提升全民運動人力職能，各項活動滿意度平均達 4.71 以上(滿分 5 分)。</p>
	二、推展競技運動 (一) 推動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 (二) 辦理運動防護員授證 (三) 輔導國家運	<p>一、推動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107 年度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實地訪評已於 108 年 1 月底前執行完畢，並於 108 年度上半年陸續召開審查會議，其訪評報告業於 108 年 5 月 20 日公告於本署網站專區(首頁/競技運動/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報告)，並將訪評結果函送各受訪協會。108 年度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刻正規劃辦理招標作業。</p> <p>二、辦理運動防護員授證：持續輔導辦理運動防護員繼續教育訓練課程及專業研習活動，並納入繼續教育訓練</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動訓練中心基本維運及辦理 2020 東京奧運暨 2022 杭州亞運菁英及潛力奪牌選手之運科支援計畫</p> <p>(四)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全國運動會</p> <p>(五)辦理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p>	<p>時數。108 年度第 1 次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考試簡章經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提報，本署已於 108 年 4 月 17 日備查在案。</p> <p>三、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基本維運及辦理 2020 東京奧運暨 2022 杭州亞運菁英及潛力奪牌選手之運科支援計畫</p> <p>(一)基本維運：持續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國家代表隊培訓及各項行政業務，完善訓練環境並提供培訓選手訓練及比賽所需器材設備等支援。</p> <p>(二)運科支援計畫</p> <p>1、擴大建構運動訓練後勤支援系統：實施培訓隊運科支援及各領域運科檢測並實施體能訓練，提供運動、醫療及訓練支援，落實運科、防護人員隨隊支援機制，即時回饋。</p> <p>2、強化且組成國訓中心運科團隊之重要性：加強運科、防護、護理人員專業知識及技能，積極參與各領域研討會及儀器設備學習新知。</p> <p>3、配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發展競技運動訓練之物聯網系統：為支援羽球培訓隊、桌球培訓隊、女子室內排球隊等隊伍情蒐支援，針對教練與選手情蒐需求，可運用雲端空間提供剪輯過後的情蒐影片連結及相關統計數據分析等，對於參賽的事前準備上更為完備。</p> <p>四、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全國運動會：持續輔導桃園市政府籌辦 108 年全國運動會，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業於 108 年 4 月 2 日核定並及於 108 年 4 月 12 日公告；完成球類資格賽報名審查作業，並陸續於 108 年 5 月至 8 月辦理各項球類資格賽，以遴選優勝隊伍於 108 年全國運動會期間辦理決賽。</p> <p>五、辦理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已撥付奧運奪牌選手計 14 人次終身按月支領國光體育獎助學金；委託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辦理「108 年度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審查與資料建置計畫」，並召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63 人次之國光體育獎助學金 2,935 萬元。</p>
	<p>三、推展國際體育</p>	<p>一、核定補助近 25 個特定及中華奧會認可之非亞奧運體育團體，預計出席國際會議及活動近 53 場次，邀訪外賓 24 人次，主辦國際會議 5 場次及國際賽事 24 場次。</p> <p>二、輔導殘障體總、智體協、聽體協出席國際會議及活動計 10 場次，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執行 2 場次。</p> <p>三、108 年輔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辦理 21 項次兩岸運動交流活動(中華奧會 7 來 7 往、大專體總 1 來 2 往、高中體總 2 來 2 往)，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辦理 8 項活動(中華奧會 3 來 1 往，大專體總 2 往，</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高中體總 1 來 1 往)。</p> <p>四、辦理中國大陸體育運動專業人士來臺參訪交流之體育專業造詣審查，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審查 385 團 2,479 人次。</p>
	<p>四、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期)：以建構接軌國際的競技運動訓練園區為考量，並結合學校資源，周整各種配套措施，積極建構菁英運動員培訓、生活照護、資料研究及行政支援的完善環境，期強化相關訓練場館及設施，作為提升競技實力的支撐。</p> <p>前期「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考量開發規模、期程、急迫性與興建標的等主客觀因素，其項下工程係採分期、分區滾動式推行，以減低整體園</p>	<p>本計畫經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23 日核定在案，興整建範圍包含：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及東部訓練基地(臺東體中)，本年度主要執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興整建計畫分述如下：</p> <p>(一)「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於 106 年 7 月 31 日舉辦開工動土典禮，108 年 3 月 15 日辦理上梁祈福典禮，已完成地上結構體，刻正執行室內裝修等作業，持續積極趕進度中。餐廳、男女宿舍及景觀工程預計於 108 年 12 月底前竣工，以供 2020 東京奧運培訓使用。</p> <p>(二)「舊建物補照工程-教學大樓」於 107 年 9 月 6 日決標，10 月 1 日開工，原契約工項已於 108 年 6 月 12 日申報竣工。</p> <p>(三)「公共設施及景觀第三期工程」於 107 年 9 月 26 日決標，10 月 11 日開工，已於 108 年 1 月 16 日竣工，3 月 28 日完成複驗。</p> <p>(四)「舊建物補照工程-行政大樓」於 108 年 6 月 20 日至 6 月 24 日辦理公開閱覽，6 月 28 日上網公告。</p> <p>(五)「公共設施及景觀第四期工程」持續辦理細部設計作業，108 年 6 月 28 日辦理上網公告招標作業。</p> <p>(六)「舊建物補照工程-二宿及餐廳」持續辦理細部設計作業。</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區衝擊、創造最適切執行模式。</p> <p>本計畫為第二期計畫，主要工作項目接續前期計畫，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相關培訓基地之興整建為執行重點，並結合現有環境及學校資源，包含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及東部訓練基地等。</p>	

主 要 表

教育部體育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2	89	1	合計	19,255	19,285	128,569	-3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72,321	-	
			0420200000 體育署	-	-	72,321	-	
			0420200300 賠償收入	-	-	72,321	-	
			0420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72,32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及完工之賠償收入。
3	8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255	2,285	3,179	-30	
			0520200000 體育署	2,255	2,285	3,179	-30	
			052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255	2,285	3,133	-30	
			0520200101 1 審查費	2,060	2,100	2,706	-4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專任運動教練、運動防護員及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審查等收入。
			0520200102 2 證照費	195	185	427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專任運動教練、運動防護員及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等證照費收入。
			052020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	-	45	-	
			0520200307 1 服務費	-	-	45	-	前年度決算數係首長職務宿舍管理費收入。
4	10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7,000	17,000	16,620	0	
			0720200000 體育署	17,000	17,000	16,620	0	
			0720200100 財產孳息	17,000	17,000	14,956	0	
			0720200101 1 利息收入	-	-	48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委託代辦經費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0720200103 2 租金收入	17,000	17,000	14,46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體育聯合辦公大樓租金收入。
			07202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	-	1,66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

教育部體育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7	100	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	-	36,450	-	物品等收入。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 前年度決算數係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1220200000 體育署	-	-	36,450	-	
				1220200200 雜項收入	-	-	36,450	-	
				1220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6,447	-	
				1220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	-	3	-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	3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020200000 體育署	4,198,843	4,665,499	-466,656			
				5120200000 教育支出	3,325,511	3,194,466	131,045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3,325,511	3,194,466	131,045			
	2	1						1. 本年度預算數3,325,511千元，包括業務費428,727千元，設備及投資548,729千元，獎補助費2,348,05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經費3,214,1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等經費131,045千元。		
								(2)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經費31,005千元，與上年度同。		
		2							(3)辦理學校原住民族體育教育經費80,308千元，與上年度同。	
						5320200000 文化支出	873,332	1,471,033	-597,701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174,396	174,396	0	1. 本年度預算數174,396千元，包括人事費145,305千元，業務費26,150千元，設備及投資2,887千元，獎補助費54千元。
3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45,3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41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9,0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體育聯合辦公大樓漏水改善工程經費410千元。			
4				53202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28,709	28,709	0	1. 本年度預算數28,709千元，包括業務費24,909千元，設備及投資3,800千元。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667,027	1,264,728	-597,701	1. 本年度預算數667,027千元，包括業務費102,220千元，設備及投資10,000千元，獎補助費554,80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5		3,200	3,200	0	<p>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p> <p>：</p> <p>(1)推展全民運動經費174,987千元，與上年度同。</p> <p>(2)推展競技運動經費216,807千元，與上年度同。</p> <p>(3)推展國際體育經費47,663千元，與上年度同。</p> <p>(4)整建運動設施經費74,7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84,701千元，包括：</p> <p><1>新增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總經費3,520,00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0,000千元。</p> <p><2>上年度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期）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44,701千元如數減列。</p> <p>(5)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維運及管理152,8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運科支援計畫經費13,000千元。</p>

附 屬 表

教育部體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02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060	承辦單位	學校體育組,全民運動組,競技運動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收入。
2. 運動防護員檢定費收入。
3.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教育部107年4月16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2483B號令。
2. 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教育部107年7月9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3901B號令。
3.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教育部107年6月29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22223B號令。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60	
	81			0520200000 體育署	2,060	
		1		052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60	
			1	0520200101 審查費	2,060	1. 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查費1,300千元。 2. 辦理運動防護員等專業人員檢定費360千元。 3. 辦理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費40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02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95	承辦單位	學校體育組,全民運動組,競技運動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專任運動教練證照收入。
2. 運動防護員專業人員授證收入。
3.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教育部107年4月16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2483B號令。
2. 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教育部107年7月9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3901B號令。
3.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教育部107年6月29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2223B號令。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95	
	81			0520200000 體育署	195	
		1		052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95	
			2	0520200102 證照費	195	1. 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證照費150千元。 2. 辦理運動防護員等專業人員證照費20千元。 3. 辦理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費25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200100 財產孳息	-07202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7,0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體育聯合辦公大樓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7,000	
	101			0720200000 體育署	17,000	
		1		0720200100 財產孳息	17,000	
			2	0720200103 租金收入	17,000	體育聯合辦公大樓租金收入17,00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預算金額	3,325,511
-----------	-------------------	------	-----------

計畫內容：
推展學校體育、辦理學校各項運動競賽、充實學校體育場館設備及提升學生體能。

預期成果：
提高學校體育教學效果，培養國民規律運動習慣，提高學生體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3,214,198	學校體育組	本項計畫需經費3,214,19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12,329		1. 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152,350千元（12年國教經費），包括：
2009 通訊費	500		(1) 提升體育班師資專業教學訓練知能1,00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712		(2) 協助體育班發展3,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12		(3) 辦理體育班評鑑及訪視3,000千元。
2039 委辦費	292,968		(4) 體育班巡迴防護員145,350千元。
2051 物品	362		2. 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546,112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12,325		(1) 辦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工作4,41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30		(2) 獎勵縣市政府進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及增置巡迴專任運動教練200,0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570		(3) 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80,000千元（含婦女預算經費22,44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0		(4) 辦理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頒獎典禮及獎勵6,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32,729		(5) 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225,700千元。
3045 投資	532,729		(6) 協助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救生員）25,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269,140		(7) 體育學術交流5,0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86,957		3. 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398,112千元（含婦女預算經費25,220千元），包括：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535,902		(1) 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37,000千元。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1,340		(2) 輔導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83,000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2,000		(3) 辦理學校籃球、排球及女壘等運動聯賽65,0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2,041		(4) 辦理田徑、體操（含動作教育）等基礎能力之師資培育、教材教法與活動推廣10,000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82,900		(5) 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運動競賽及普及化運動30,000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3,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5,000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預算金額	3,325,5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6)辦理學生水域運動方案15,000千元(含水域安全宣導1,843千元)。</p> <p>(7)辦理探索體育及山野教育20,400千元。</p> <p>(8)推展學生體適能活動20,000千元。</p> <p>(9)學校運動志工及大專學校運動服務隊10,000千元。</p> <p>(10)辦理體育相關業務所需臨時人力經費3,712千元。</p> <p>(11)辦理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及學校體育統計年報4,000千元。</p> <p>4.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1,508,800千元(含偏遠條例相關經費304,816千元),包括:</p> <p>(1)學校操場、多功能室內場館、戶外運動場地、重量訓練室1,113,800千元。</p> <p>(2)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改善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教學器材設備280,000千元。</p> <p>(3)整改建學校游泳池及充實學生水域體驗活動設備100,000千元。</p> <p>(4)辦理山野教育及探索體育設施15,000千元。</p> <p>5.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205,000千元,包括:</p> <p>(1)辦理各級學校學生棒球運動聯賽70,000千元。</p> <p>(2)建立學生棒球優先區與屬地特色20,000千元。</p> <p>(3)辦理各級學校棒球教練、裁判、選手增能研習5,000千元。</p> <p>(4)挹注各級學校培育棒球優秀人才10,000千元。</p> <p>(5)輔導推動學生社區棒球發展及推動大專棒球運動發展經費10,000千元。</p> <p>(6)新修整建學校簡易棒球場90,000千元。</p> <p>6.各項球類發展計畫119,000千元,包括:</p> <p>(1)協助學校成立運動社團、辦理增能教育(選手、教練及裁判)15,000千元。</p>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預算金額	3,325,5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31,005	學校體育組	(2)鼓勵辦理地區性國小球類比賽及育樂營7,000千元。 (3)辦理全國國民小學籃球聯賽8,000千元。 (4)各項球類人才培育及研發籃球教材3,000千元。 (5)新建、修整建各項球類學校室內外球場86,000千元。 7.優化學生足球運動170,000千元，包括： (1)辦理各級學校學生足球運動聯賽40,000千元。 (2)辦理足球運動普及推廣及教育宣導10,000千元。 (3)培育足球優秀學生運動人才55,000千元。 (4)新建、修整建學校足球場地65,000千元。 8.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111,500千元，包括： (1)學校運動團隊雙向交流50,500千元。 (2)學校體育運動參訪雙向交流45,000千元。 (3)運動賽事交流16,000千元。 9.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500千元。 10.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12千元。 11.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362千元。 12.國內旅費730千元。 13.國外旅費570千元。 14.短程車資50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31,005千元，其內容如下： 1.培育學校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14,285千元，包括： (1)輔導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1,000千元。 (2)輔導各級學校培訓身心障礙運動選手1,050千元。 (3)輔導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出國比賽及移地訓練1,505千元。
2000 業務費	6,3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39 委辦費	6,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2072 國內旅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預算金額	3,325,5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45 投資	2,000		(4)輔導辦理身心障礙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盃比賽1,2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2,655		(5)充實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體育設備器材9,53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997		2.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12,470千元，包括：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1,758		：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00		(1)推廣及辦理特殊體育活動9,470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00		(2)辦理特殊體育國內及國外校際交流活動1,0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00		(3)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特殊體育活動2,000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3.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4,100千元，包括：
			(1)辦理特殊體育種子教師與專業人員之培訓，發展適應體育教學模式3,100千元。
			(2)辦理特殊體育學術研討會1,000千元。
			4.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
			5.國內旅費50千元。
			6.短程車資50千元。
03 辦理學校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80,308	學校體育組	本項計畫需經費80,30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048		1.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16,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2.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61,600千元。
2039 委辦費	10,000		3.輔助辦理各項原住民族學生體育訓練及活動2,6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		4.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5.國內旅費2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4,000		6.短程車資10千元。
3045 投資	14,000		
4000 獎補助費	56,26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260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4,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7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7,600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4,396
-----------	-----------------	------	---------

計畫內容：
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預定計畫執行，達成工作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5,305	本署各組室	職員103人，工友2人，技工2人，駕駛5人，約聘僱9人，合計121人，年需人事費145,305千元。
1000 人事費	145,30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1,96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03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32		
1030 獎金	21,012		
1035 其他給與	2,052		
1040 加班值班費	11,90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423		
1055 保險	8,87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091	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	
2000 業務費	26,150		
2003 教育訓練費	400		
2006 水電費	1,739		
2009 通訊費	2,2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2024 稅捐及規費	1,680		
2027 保險費	23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3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8		
2051 物品	1,564		
2054 一般事務費	9,56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0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92		
2072 國內旅費	740		
2081 運費	151		
2084 短程車資	45		
2093 特別費	158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4,3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2,887		油約624公升，年需20千元，合計176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687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		<2>其他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38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4		(11)一般事務費9,563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54		<1>文康活動費，以員額121人計，每人2千元，年需242千元。
			<2>體育聯合辦公大樓保全管理費4,005千元。
			<3>辦公室清潔所需費用，每月267千元，年需3,204千元。
			<4>一般事務性印刷、文書檔案、資料建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2,112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70千元）。
			(12)房屋建築修繕費709千元。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74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購置滿6年以上汽車3輛，每輛51千元，年需153千元；機車2輛，每輛2千元，年需4千元，合計157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117千元。
			(1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092千元，包括：
			<1>電梯、機電、空調、電話交換機、監控系統等專項維護，每月335千元，年需4,020千元。
			<2>首長宿舍管理費，每月6千元，年需72千元。
			(15)國內旅費740千元。
			(16)公物搬運費151千元。
			(17)短程車資45千元。
			(18)依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首長每月13,100元，年需158千元。
			2.設備及投資2,887千元，包括：
			(1)體育聯合辦公大樓漏水改善及維修1,140千元。
			(2)體育聯合辦公大樓維護整修及空間調整1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4,3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47千元。 (3)汰換辦公桌椅與事務櫃等設備及汰換各式自動化辦公室事務機具200千元。 3.獎補助費54千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8,709
-----------	-------------------	------	--------

計畫內容：
辦理體育運動行政督導、擴增體育運動資源、國民體育運動宣導及加強體育運動人才培育等業務。

預期成果：
宣導國家體育運動政策，健全體育法制，提升運動文化內涵，擴增體育運動資源及培育人才，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規劃行政及督導	28,709	綜合規劃組	<p>本計畫工作重點：規劃整體體育運動政策，蒐整體育運動資訊，充實建置體育運動e化平臺，表揚體育運動有功團體及人員等。</p> <p>1.業務費24,909千元，包括：</p> <p>(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450千元。</p> <p>(2)資訊服務費9,940千元，辦理體育運動電子化政府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網頁增修、資料檢核更新等業務。</p> <p>(3)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審查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0千元。</p> <p>(4)委辦費9,199千元，其中：</p> <p><1>辦理體育運動政策、法規、制度綜合研究、調查與研習等1,499千元。</p> <p><2>辦理體育基金會輔導500千元。</p> <p><3>辦理運動選手、教練、企業等表揚活動7,200千元。</p> <p>(5)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450千元。</p> <p>(6)一般事務費3,960千元，包括：</p> <p><1>出版國民體育季刊(含電子版)4期，報導國家體育動態，介紹國際體育現況，提供體育運動專業知識交流平臺等1,250千元。</p> <p><2>辦理體育統計650千元。</p> <p><3>辦理體育運動之資料蒐整分析、風險管理、性別主流化、個人資料管理與研考業務等事宜899千元。</p> <p><4>辦理年報電子書500千元。</p> <p><5>辦理運動安全、消費者保護等資訊宣導300千元。</p> <p><6>辦理體育政策或活動之推廣與宣導161千元。</p> <p><7>辦理體育運動法規彙編200千元。</p> <p>(7)國內旅費200千元。</p> <p>(8)大陸地區旅費11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3,800千元，擴充及汰換個人電腦、防毒軟體、作業系統升級、套裝軟體購</p>
2000 業務費	24,909		
2009 通訊費	450		
2018 資訊服務費	9,9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		
2039 委辦費	9,199		
2051 物品	450		
2054 一般事務費	3,960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10		
3000 設備及投資	3,8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00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8,7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置及體育雲設備擴充等。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667,02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推展全民運動、推展競技運動、推展國際體育、整建運動設施、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維運及管理業務。

預期成果：
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展全民運動	174,987	全民運動組	<p>本計畫工作重點為：（一）提升國民體質與生活品質、發揚傳統民俗體育、加強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推展、原住民族體育運動推展。（二）全民運動類民間體育團體輔導及全民運動推展計畫等。</p> <p>1. 業務費編列44,543千元，包括：</p> <p>(1)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700千元。</p> <p>(2) 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包括年度計畫訪視費用）1,580千元。</p> <p>(3) 委辦費32,460千元，辦理下列工作：</p> <p><1>辦理運動i臺灣計畫人力增能暨活動訪視輔導作業9,000千元。</p> <p><2>運動健康資訊雲建置、維護案13,000千元。</p> <p><3>運動現況調查3,000千元。</p> <p><4>推展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聘請體育專業人員7,460千元。</p> <p>(4) 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400千元。</p> <p>(5) 一般事務費8,532千元（含全民運動文宣品製作6,032千元）。</p> <p>(6) 國內旅費566千元。</p> <p>(7) 運費129千元。</p> <p>(8) 短程車資176千元。</p> <p>2. 獎補助費編列130,444千元，包括：</p> <p>(1) 輔導縣市政府補助相關機關團體組織，辦理全民運動推展計畫活動37,000千元（含新南向政策預算經費2,000千元及婦女預算經費18,500千元）。</p> <p>(2) 輔導縣市政府辦理水域活動及宣導計畫15,066千元（含婦女預算經費7,533千元）。</p> <p>(3) 輔導縣市政府發展地方特色運動13,000千元（含婦女預算經費6,500千元）。</p> <p>(4) 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單車運動業務13,300千元（含婦女預算經費6,650千元）。</p>
2000 業務費	44,543		
2009 通訊費	7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80		
2039 委辦費	32,460		
2051 物品	400		
2054 一般事務費	8,532		
2072 國內旅費	566		
2081 運費	129		
2084 短程車資	176		
4000 獎補助費	130,44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7,692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4,408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6,26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4,234		
4085 獎勵及慰問	7,844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667,0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推展競技運動	216,807	競技運動組	(5)輔導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原住民族運動與休閒活動5,100千元。 (6)輔導固有傳統體育團體配合地方觀光產業或宗教民俗活動，辦理多元具創意的傳統民俗體能性活動5,300千元。 (7)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與休閒活動4,949千元。 (8)輔導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舉辦休閒體育活動11,345千元。 (9)推展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聘請體育專業人員（企業補助方案）17,540千元。 (10)績優身心障礙選手及其他國際賽會獎勵金7,844千元。
2000 業務費	23,777		本計畫工作重點：提供優秀運動員參加國內最高競技水準之綜合性運動賽會舞臺，輔導各縣市政府籌辦全國運動會及對於在國際性運動賽會表現傑出，為國爭光之教練、選手給予獎勵，爭取國家榮譽，提升國際競賽成績。本項計需經費216,80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編列23,777千元，包括： (1)郵資、電話及網路等一般通訊費396千元。 (2)辦理推展競技運動相關業務所需臨時人力經費860千元。 (3)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30千元。 (4)委辦費編列17,338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1>辦理國光獎金審查等2,284千元。 <2>辦理運動防護員授證2,000千元。 <3>辦理體育交流計畫5,554千元。 <4>辦理單項協會團體訪評6,500千元。 <5>辦理運動科學獎勵審查及應用1,000千元。 (5)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耗品890千元。 (6)一般事務費2,473千元。 (7)國內旅費770千元。 (8)運費20千元。
2009 通訊費	39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30		
2039 委辦費	17,338		
2051 物品	890		
2054 一般事務費	2,473		
2072 國內旅費	770		
2081 運費	20		
4000 獎補助費	193,03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0,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53,030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667,0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推展國際體育	47,663	國際及兩岸運動	<p>2. 獎補助費編列193,030千元，辦理下列工作：</p> <p>(1) 輔導新北市政府籌辦110年全國運動會第1期補助經費40,000千元。</p> <p>(2) 辦理運動科學研究獎勵720千元。</p> <p>(3) 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金152,310千元（含婦女預算經費2,220千元）。</p> <p>本計畫工作重點：（一）拓展國際活動空間：輔導殘障體總、聽體協、智體協，以及非亞奧運運動種類協會積極出席國際運動組織相關會議及活動、邀訪外賓、主辦國際會議及國際賽；補助海外僑社及旅華外僑之體育活動。（二）建立兩岸多元交流管道：輔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在兩岸合作備忘錄及協商架構下，透過兩岸交流及互訪，維繫平等互惠對話機制。</p> <p>1. 業務費19,179千元，包括：</p> <p>(1) 專家出席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0千元。</p> <p>(2) 委辦費16,336千元，以「國際單一窗口」原則，輔導殘障體總、聽體協、智體協、中華奧會、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等，辦理相關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業務。</p> <p>(3) 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90千元。</p> <p>(4) 一般事務費1,568千元。</p> <p>(5) 國內旅費390千元。</p> <p>(6) 大陸地區旅費204千元。</p> <p>(7) 國外旅費271千元。</p> <p>(8) 短程車資80千元。</p> <p>2. 獎補助費28,484千元，包括：</p> <p>(1) 輔導地方政府及中央其他部會主辦全民推廣性質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2,034千元。</p> <p>(2) 補助海外僑社及旅華外僑之體育活動200千元。</p> <p>(3) 輔導非亞奧運運動種類協會出席國際會議、邀訪外賓、主辦國際會議及國際賽21,250千元。</p>
2000 業務費	19,179	組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2039 委辦費	16,336		
2051 物品	190		
2054 一般事務費	1,568		
2072 國內旅費	39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04		
2078 國外旅費	271		
2084 短程車資	80		
4000 獎補助費	28,48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00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314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20		
4035 對外之捐助	2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250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667,0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整建運動設施	74,721	運動設施組	(4)輔導各體育團體爭取國際組織秘書處設置於我國5,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4,721		本計畫工作重點：配合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推動執行體育運動白皮書各項策略，輔導辦理整建運動設施各項業務，規劃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鼓勵民間資源參與投資興建營運運動設施；輔導公民營運動設施權責單位落實消費者保護及企業化管理，提升運動設施管理績效，確保運動消費權益。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40		1.業務費14,721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51		(1)辦理整建運動設施相關業務所需自僱臨時人力經費1,640千元。
2039 委辦費	8,800		(2)輔導辦理整建運動設施各項業務、「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及公民營運動場館等相關審查、查核、現勘、督訪委員出席費及稿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5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50		(3)委辦費8,800千元，其中：
2072 國內旅費	860		<1>辦理公立運動設施規劃、訪視、營運管理輔導等2,5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40		<2>辦理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維護管理1,500千元。
2081 運費	30		<3>辦理運動場館業（含高爾夫球場）消費者保護、政策及法規研擬和相關研習等2,58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0		<4>辦理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士校營區基地範圍）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委託專業服務2,22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0		(4)一般事務費1,550千元。
3005 土地	7,000		(5)國內旅費860千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000		(6)國外旅費14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0,000		(7)運費3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00		(8)短程車資50千元。
			2.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以建構優質培訓環境，總經費3,520,000千元，計畫期程109至113年，分年執行，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0,000千元，辦理內容如下：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667,0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維運及管理	152,849	競技運動組	(1)設備及投資10,000千元，包括： <1>辦理國防部士校營區遷建事宜等7,000千元。 <2>辦理士校營區基地範圍園區相關培訓設施籌建事宜等3,000千元。 (2)獎補助費50,000千元，辦理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戶外訓練場地、入口意象、既有設施優化等興整建事宜。	
4000 獎補助費	152,84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2,849			
			本計畫工作重點：為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基本維運、提供完善後勤及運動科學資源，提升國家競技運動競爭實力，編列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基本維運經費152,849千元（含資本門16,09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2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200	本署各組室	編列本署第一預備金如列數。
6000 預備金	3,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3,200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體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53202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5320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74,396	28,709	667,027	3,325,511	3,200	4,198,843
1000 人事費	145,305	-	-	-	-	145,30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1,969	-	-	-	-	81,96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038	-	-	-	-	7,03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32	-	-	-	-	4,032
1030 獎金	21,012	-	-	-	-	21,012
1035 其他給與	2,052	-	-	-	-	2,052
1040 加班值班費	11,902	-	-	-	-	11,90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423	-	-	-	-	8,423
1055 保險	8,877	-	-	-	-	8,877
2000 業務費	26,150	24,909	102,220	428,727	-	582,006
2003 教育訓練費	400	-	-	-	-	400
2006 水電費	1,739	-	-	-	-	1,739
2009 通訊費	2,200	450	1,096	500	-	4,246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0	9,940	-	-	-	10,94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	-	-	-	200
2024 稅捐及規費	1,680	-	-	-	-	1,680
2027 保險費	239	-	-	-	-	23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38	-	2,500	3,712	-	7,3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8	600	4,401	1,180	-	6,439
2039 委辦費	-	9,199	74,934	309,068	-	393,201
2051 物品	1,564	450	1,480	362	-	3,856
2054 一般事務費	9,563	3,960	14,123	112,425	-	140,07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09	-	-	-	-	70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4	-	-	-	-	27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92	-	-	-	-	4,092
2072 國內旅費	740	200	2,586	800	-	4,326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10	204	-	-	314
2078 國外旅費	-	-	411	570	-	981
2081 運費	151	-	179	-	-	330
2084 短程車資	45	-	306	110	-	461

**教育部體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53202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5320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93 特別費	158	-	-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2,887	3,800	10,000	548,729	-	565,416
3005 土地	-	-	7,000	-	-	7,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687	-	-	-	-	2,687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3,000	-	-	3,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800	-	-	-	3,8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	-	-	-	-	200
3045 投資	-	-	-	548,729	-	548,729
4000 獎補助費	54	-	554,807	2,348,055	-	2,902,91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68,292	402,214	-	470,506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45,722	1,581,660	-	1,627,382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6,266	21,740	-	28,006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120	-	-	12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157,700	-	157,700
4035 對外之捐助	-	-	200	-	-	2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273,333	85,241	-	358,574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	91,500	-	91,5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	3,000	-	3,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54	-	160,874	5,000	-	165,928
6000 預備金	-	-	-	-	3,200	3,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3,200	3,200

教育部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1				教育部主管				
	3			體育署	145,305	578,006	1,567,625	-
				教育支出	-	425,727	1,078,854	-
		1		學校體育教育	-	425,727	1,078,854	-
				文化支出	145,305	152,279	488,771	-
		2		一般行政	145,305	26,150	54	-
		3		綜合規劃業務	-	24,909	-	-
		4		國家體育建設	-	101,220	488,717	-
		5		第一預備金	-	-	-	-

體育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200	2,294,136	4,000	565,416	1,335,291	-	1,904,707	4,198,843
-	1,504,581	3,000	548,729	1,269,201	-	1,820,930	3,325,511
-	1,504,581	3,000	548,729	1,269,201	-	1,820,930	3,325,511
3,200	789,555	1,000	16,687	66,090	-	83,777	873,332
-	171,509	-	2,887	-	-	2,887	174,396
-	24,909	-	3,800	-	-	3,800	28,709
-	589,937	1,000	10,000	66,090	-	77,090	667,027
3,200	3,200	-	-	-	-	-	3,2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1	3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002020000 體育署	7,000	2,687	3,000	-
				512020000 教育支出	-	-	-	-
				512020300 學校體育教育	-	-	-	-
				532020000 文化支出	7,000	2,687	3,000	-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	2,687	-	-
				53202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	-	-	-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7,000	-	3,000	-

體育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3,800	200	-	548,729	1,339,291	1,904,707		
-	-	-	-	548,729	1,272,201	1,820,930		
-	-	-	-	548,729	1,272,201	1,820,930		
-	3,800	200	-	-	67,090	83,777		
-	-	200	-	-	-	2,887		
-	3,800	-	-	-	-	3,800		
-	-	-	-	-	67,090	77,090		

**教育部體育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1,96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03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032	
六、獎金	21,012	
七、其他給與	2,052	
八、加班值班費	11,90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423	
十一、保險	8,87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5,305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3		002020000 體育署	103	102	-	-	-	-	-	-	2	4	2	2	5	5
		2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103	102	-	-	-	-	-	-	2	4	2	2	5	5

體育署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	-	-	-	-	121	122	133,403	132,993	410	
9	9	-	-	-	-	121	122	133,403	132,993	410	1. 本年度辦理有關行政事務及體育相關業務等工作，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力」支出，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2人，經費1,138千元。 (2) 學校體育教育計畫預計進用4人，經費3,712千元。 (3) 國家體育建設計畫預計進用3人，經費2,500千元。 2. 本年度辦理辦公處所環境清潔、文書繕校及檔案點收等工作，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7人，經費10,354千元。 (2) 體育行政業務計畫預計進用5人，經費4,300千元。 (3) 學校體育教育計畫預計進用6人，經費3,000千元。 (4) 國家體育建設計畫預計進用21人，經費12,14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5.08	2,349	1,668	31.00	52	51	40	9013-EW。
1	轎式小客車	4	87.07	1,998	0	0.00	0	0	40	DI-8049。 已逾15年不得 編列油料費、 養護費【其車 況性能良好仍 可繼續留用行 駛，暫緩報廢 。】
1	轎式小客車	4	87.07	1,998	0	0.00	0	0	40	DI-8050。 已逾15年不得 編列油料費、 養護費【其車 況性能良好仍 可繼續留用行 駛，暫緩報廢 。】
1	轎式小客車	4	87.07	1,998	0	0.00	0	0	40	DI-8051。 已逾15年不得 編列油料費、 養護費【其車 況性能良好仍 可繼續留用行 駛，暫緩報廢 。】
1	轎式小客車	4	87.07	1,998	0	0.00	0	0	40	DI-8053。 已逾15年不得 編列油料費、 養護費【其車 況性能良好仍 可繼續留用行 駛，暫緩報廢 。】
1	轎式小客車	4	93.12	2,995	0	0.00	0	0	40	2586-ED。 已逾15年不得 編列油料費、 養護費【其車 況性能良好仍 可繼續留用行 駛，暫緩報廢 。】
1	轎式小客車	4	95.08	2,349	1,668	31.00	52	51	40	9015-EW。
1	轎式小客車	4	95.08	2,349	1,668	31.00	52	51	40	9016-EW。
1	小客貨兩用車	8	87.04	1,968	0	0.00	0	0	40	DG-0949。 已逾15年不得 編列油料費、 養護費【其車 況性能良好仍 可繼續留用行 駛，暫緩報廢 。】

**教育部體育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7	50	312	31.00	10	2	2	690-QHH。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9	125	312	31.00	10	2	2	MAB-7581。
	合計				5,628		176	157	364	

預算員額： 職員 103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5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21 人

教育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	18,787.27	120,944	696		-	-
二、機關宿舍		102.00	1,445	8		99.19	5
1 首長宿舍		-	-	-	1	99.19	5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	102.00	1,445	8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8,889.27	122,389	704		99.19	5

體育署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8,787.27	-	-	696
	-	-	-	-	201.19	-	-	13
	-	-	-	-	99.19	-	-	5
	-	-	-	-	102.00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18,988.46	-	-	709

教育部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1,013,979
1.5320202000				-	78,366
國家體育建設					
(1)推展全民運動 01				-	78,366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09	辦理109年度運動i臺灣計畫。	109	-	27,692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9-109		109	-	44,408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9-109		109	-	6,266
(2)推展競技運動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09	輔導新北市政府籌辦110年全國運動會第1期補助經費。	109	-	-
(3)推展國際體育 0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09	主辦全民推廣性質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109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9-109	主辦全民推廣性質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109	-	-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9-109	辦理旅外僑社體育活動。		-	-
2.5120203000				-	935,613
學校體育教育					
(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1				-	915,028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09	1.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籃球等各項球類發展計畫及優化學生足球運動等。 2.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	109	-	215,624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9-109		109	-	537,404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9-109		109	-	10,000
[4]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109	-	152,000
(2)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 02				-	12,625

體育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42,034	-	-	1,227,701	2,283,714
42,034	-	-	-	120,400
-	-	-	-	78,366
-	-	-	-	27,692
-	-	-	-	44,408
-	-	-	-	6,266
40,000	-	-	-	40,000
40,000	-	-	-	40,000
2,034	-	-	-	2,034
600	-	-	-	600
1,314	-	-	-	1,314
120	-	-	-	120
-	-	-	1,227,701	2,163,314
-	-	-	1,181,171	2,096,199
-	-	-	171,333	386,957
-	-	-	998,498	1,535,902
-	-	-	11,340	21,340
-	-	-	-	152,000
-	-	-	6,530	19,155

教育部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學發展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09	培育學校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及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	109	-	1,997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9-109		109	-	6,428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9-109		109	-	200
[4]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109	-	4,000
(3)辦理學校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03			-	7,96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09	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輔助辦理各項原住民族學生體育訓練及活動。	109	-	2,26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9-109		109	-	4,000
[3]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109	-	1,700

體育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1,000		2,997
-	-	-	5,330		11,758
-	-	-	200		400
-	-	-	-		4,000
-	-	-	40,000		47,960
-	-	-	10,000		12,260
-	-	-	30,000		34,000
-	-	-	-		1,7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320202000				-
國家體育建設				
[1]推展全民運動	01	109-109 企業	推展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聘請體育專業人員（企業補助方案）。	-
(2)5320202000				-
國家體育建設				
[1]推展全民運動	01	109-109 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	1.輔導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原住民族運動與休閒活動。 2.輔導固有傳統體育團體配合地方觀光產業或宗教民俗活動，辦理多元具創意的傳統民俗體能性活動。 3.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與休閒活動。 4.輔導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舉辦休閒體育活動。	-
[2]推展國際體育	02	109-109 非亞奧運運動種類協會	出席國際會議、邀訪外賓、主辦國際會議及國際賽。	-
[3]推展國際體育	03	109-109 各體育團體	輔導爭取國際組織秘書處設置於我國。	-
[4]整建運動設施	04	109-109 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中心相關興整建事宜。	-
[5]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維運及管理	05	109-109 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基本維運。	-
(3)5120203000				-
學校體育教育				
[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1	109-109 民間團體	辦理全國性/區域性/校際/班際體育活動及國際體育交流。	-
[2]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2	109-109 民間團體	辦理特殊學生全國性/區域性/校際/班際體育活動及國際體育交流。	-
[3]辦理學校原住民族體育教	03	109-109 民間團體	強化原住民族人才培訓、輔	-

體育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13,925	297,687	50,000	57,590		619,202
205,725	136,759	50,000	57,590		450,074
155,725	136,759	50,000	16,090		358,574
17,540	-	-	-		17,540
17,540	-	-	-		17,540
52,944	136,759	50,000	16,090		255,793
26,694	-	-	-		26,694
21,250	-	-	-		21,250
5,000	-	-	-		5,000
-	-	50,000	-		50,000
-	136,759	-	16,090		152,849
85,241	-	-	-		85,241
82,041	-	-	-		82,041
2,500	-	-	-		2,500
700	-	-	-		7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育			導原住民族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活動。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5120203000					-
學校體育教育					
[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1	109-109	私立學校	1.辦理全國性/區域性/校際/班際體育活動及國際體育交流，充實學校運動社團體育器材。 2.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及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	-
[2]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2	109-109	私立學校	充實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體育設備器材。	-
[3]辦理學校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03	109-109	私立學校	原住民族重點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體育器材設備。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5120203000					-
學校體育教育					
[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1	109-109	個人	獎助競賽成績優秀學生。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32020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09-109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2)5320202000					-
國家體育建設					
[1]推展全民運動	01	109-109	績優身心障礙選手	績優身心障礙選手及其教練參與國際賽會獎勵金。	-
[2]推展競技運動	02	109-109	運動科學研究優勝人員及優秀運動選手教練	1.辦理運動科學研究獎勵。 2.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金。	-
(3)5120203000					-
學校體育教育					
[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1	109-109	個人	獎勵教案及教具甄選獲獎教師。	-
3.對國外之捐助					-
4035 對外之捐助					-

體育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0,000	-	-	41,500		91,500
50,000	-	-	41,500		91,500
50,000	-	-	32,900		82,900
-	-	-	1,000		1,000
-	-	-	7,600		7,600
8,000	160,928	-	-		168,928
3,000	-	-	-		3,000
3,000	-	-	-		3,000
3,000	-	-	-		3,000
5,000	160,928	-	-		165,928
-	54	-	-		54
-	54	-	-		54
-	160,874	-	-		160,874
-	7,844	-	-		7,844
-	153,030	-	-		153,030
5,000	-	-	-		5,000
5,000	-	-	-		5,000
200	-	-	-		200
200	-	-	-		200

教育部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
[1]推展國際體育	01 109-109	外國政府及相關體育單位	辦理海外僑社及旅華外僑之體育活動。	-

體育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00	-	-	-	200
200	-	-	-	200

教育部體育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6	65	981	8	194	1,448
考 察	3	29	475	5	48	631
視 察	-	-	-	1	126	546
訪 問	-	-	-	-	-	-
開 會	3	36	506	2	20	271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 考察						
01 考察德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16	德國(柏林)	德國體育協會及教練協會	考察德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	109.06-109.06	8	1
02 考察芬蘭大專校院運動專業指導實務與管理及運作模式16	芬蘭(赫爾辛基)	芬蘭大學及相關機構	參訪芬蘭大學、相關機構辦理情形，以提供我國落實與精進專業運動指導員計畫之政策參考。	109.09-109.10	11	1
03 考察日本無障礙運動環境營造與推動計畫16	日本	神戶幸福村綜合福祉社區等	考察日本無障礙運動設施與場館規劃推動之具體政策、相關配套措施、對弱勢族群之影響及效益，作為我國後續推動興整建運動場館政策之參考。	109.10-109.11	5	2

體育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67	70	26	163	163	學校體育教育	無				
65	89	18	172	172	學校體育教育	無				
50	80	10	140	140	國家體育建設	無				

教育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2020年亞洲大學運動總會 (AUSF)執行委員會 - 16	亞洲	1.積極參與會員大會與AUSF各會員建立交情，展現政府支持之意並鞏固我大專體總在AUSF之職務。 2.實地了解亞洲各國大學體育發展現狀並蒐集相關資訊，作為相關政策制定參考。	6	1	22	18
02 2020年國際大學運動總會 (FISU)執行委員會暨會員大會 - 16	歐洲	適逢FISU四年一屆執行委員會改選，我國籍陳執行委員屆齡任滿，將會同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陪同新推薦人員前往爭取各會員國支持，鞏固我國在FISU執委會之席次。	7	2	120	100
二·不定期會議						
03 2020世界預防傷害及安全 促進會議 - 16	澳洲(阿 德雷德)	水域安全與防溺。	8	2	97	98

體育署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	41	國家體育建設	蒙古	104.05	1	47
			中國(廈門)	105.11	1	33
			馬來西亞	107.10	1	37
10	230	國家體育建設	比利時	105.03	1	91
			哈薩克	106.01	1	54
			義大利(拿坡里)	106.11	1	67
40	235	學校體育教育			-	-
					-	-
					-	-

教育部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體育運動文件蒐整、保存及發展之參訪16	南京、上海	南京奧林匹克博物館、上海體育學院中國武術博物館	參訪南京奧林匹克博物館、上海體育學院中國武術博物館，瞭解兩岸對體育運動文化之蒐整、保存及發展異同比較。	109.09 - 109.09	7	2
02 隨團參加兩岸奧會交流座談會16	北京	未定	此為兩岸奧會高層交流重要活動，會中將回顧當年度體育交流情形，並確認次年度交流項目及簽訂交流備忘錄，據以執行兩岸體育交流活動。	109.12 - 109.12	8	3
03 隨團參加兩岸大專體總座談會16	北京	未定	此為兩岸體總高層交流重要活動，會中將回顧當年度體育交流情形，並確認次年度交流計畫，深化兩岸大專體總關係。	109.08 - 109.08	4	1

體育署
 畫預算類別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72	33	5	110	綜合規劃業務	無	
80	44	30	154	國家體育建設	有	107年3月及108年3月赴中國大陸北京市參加第21及23屆「兩岸奧會交流座談會」。
15	34	1	50	國家體育建設	有	107年8月赴中國大陸北京市參加「兩岸大專體總焦點座談」。

教育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59,294	567,337	-	-
04 教育		4,892	420,835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154,402	146,502	-	-

體育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 常 移 轉		對國外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67,540	443,872	1,055,893	200	2,294,136
50,000	93,241	935,613	-	1,504,581
17,540	350,631	120,280	200	789,555

教育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資
		投 資 及 增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總 計	-	548,729	-	41,500	
04 教育	-	548,729	-	41,500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體育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支		出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66,090	1,227,701	-	7,000	-
-	1,227,701	-	-	-
66,090	-	-	7,000	-

教育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2,687	3,000	-	
04 教育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2,687	3,000	-	

體育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839	6,161	-	1,904,707		4,198,843
-	3,000	-	1,820,930		3,325,511
1,839	3,161	-	83,777		873,332

教育部體育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7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家運動園區整 體興設與人才培 育計畫(第三期)	109-113	35.20	-	-	0.60	34.60	行政院108年5月10日 院臺教字第10800110 60號函核定。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54,098	310,488
1.53202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	9,199
(1)體育運動政策研究與調查	109-109	辦理體育運動政策、法規、文物、制度綜合研究、調查與研習等。	-	1,499
(2)辦理體育基金會輔導	109-109	辦理體育基金會輔導事宜。	-	500
(3)運動選手、教練、企業等表揚活動	109-109	辦理表揚活動籌辦及典禮等事宜。	-	7,200
2.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11,463	60,764
(1)辦理運動i臺灣計畫人力增能暨活動訪視輔導作業	109-109	1.委託專責單位規劃與執行年度計畫訪視及進度管考作業。 2.委託專責單位針對縣市政府、執行單位辦理系列增能課程。	2,500	6,500
(2)運動健康資訊雲建置及維護	109-109	辦理建置運動健康資訊雲。	-	12,000
(3)運動現況調查	109-109	1.委託相關專業單位於全國抽樣進行電訪。 2.了解國內民眾運動習慣與各縣市比較。	500	2,500
(4)推展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聘請體育專業人員	109-109	辦理推展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聘請體育專業人員等相關事宜。	-	7,460
(5)辦理國光獎金審查	109-109	受理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之申請等相關事宜。	886	1,325
(6)辦理運動防護員授證	109-109	辦理運動防護員授證等相關事宜。	480	1,418
(7)辦理體育交流計畫	109-109	辦理體育交流（兩岸體育交流）等事宜。	999	4,355
(8)辦理單項協會團體訪評	109-109	辦理單項協會團體訪評等相關業務。	1,610	4,600
(9)辦理運動科學獎勵審查及應用	109-109	辦理運動科學獎勵審查及應用等業務	350	608
(10)委託國際單一窗口推展國際體育業務	109-109	以「國際單一窗口」原則，輔導殘障體總、聽體協、智體協、中華奧會、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辦理相關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業務。	1,590	13,746
(11)公營運動設施管理輔導	109-109	辦理公立運動設施規劃、訪視、營運管理輔導。	1,000	1,500

體育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24,615	1,000		3,000		393,201
-	-		-		9,199
-	-		-		1,499
-	-		-		500
-	-		-		7,200
1,707	1,000		-		74,934
-	-		-		9,000
-	1,000		-		13,000
-	-		-		3,000
-	-		-		7,460
73	-		-		2,284
102	-		-		2,000
200	-		-		5,554
290	-		-		6,500
42	-		-		1,000
1,000	-		-		16,336
-	-		-		2,5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2)運動場館業管理輔導	109-109	辦理運動場館業（含高爾夫球場）消費者保護、政策及法規研擬和相關研習等。	1,548	1,032
(13)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建置及維護	109-109	辦理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維護管理。	-	1,500
(14)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士校營區基地範圍)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	109-109	辦理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士校營區基地範圍）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委託專業服務。	-	2,220
3.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42,635	240,525
(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109-109	1.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計畫。 2.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輔導與管理工作計畫。 3.辦理學校體育志工實施計畫。 4.辦理山野教育推廣計畫。 5.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 6.推展學生體適能活動。 7.辦理各級學生運動聯賽（包括籃球、排球、足球、棒球及女子壘球）、推廣各類各項體育活動及錦標賽。 8.優化體育課程與教學品質，辦理田徑、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之師資培育、教材教法與活動推廣。 9.推動學校體育輔導體系。 10.建立體育專業人力培育與進修制度。 11.辦理普及化運動方案。 12.辦理學校游泳池評選及輔導計畫。 13.辦理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及水域運動實施計畫。	40,400	227,343
(2)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109-109	推動適應體育計畫，發展適應體育教學模式，輔導成立焦點學校。	709	5,240
(3)辦理學校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109-109	1.辦理學校原住民族學生運動人才督訓與輔導。	1,526	7,942

體育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合 計	
-	-	-	-		2,580
-	-	-	-		1,500
-	-	-	-		2,220
22,908	-		3,000		309,068
22,225	-		3,000		292,968
151	-		-		6,100
532	-		-		10,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 維護及更新優秀原住民族學生運動資料庫及資訊網。 3. 辦理學校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國內外移地訓練，提升教練與選手知能。 4. 建立選手健康監控制度（包括醫學監控、運動傷害防護、心理監控與職涯輔導等）。		

體育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1	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政令宣導費：統刪5%。 2.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 3.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4%。 4.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 5.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 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5%。 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	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4	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配合行政院辦理。
5	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配合行政院辦理。
6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		
1	凍結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以 108 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05462 號函，將「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2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該院審議後決議「准予動支」，並於 108 年 6 月 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333 號函復在案。
2	凍結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以 108 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05425 號函，將「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該院審議後決議「准予動支」，並於 108 年 6 月 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333 號函復在案。
3	凍結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3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以 108 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05498 號函，將「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3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該院審議後決議「准予動支」，並於 108 年 6 月 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333 號函復在案。
4	查警專與警大的招生規定，僅開放跆拳道、柔道及空氣槍射擊等少數體育特殊專長項目報考，讓如空手道、田徑、射箭及游泳等其他運動項目的人才被排除在外。 復查教育部已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邀請內政部警政署、警大、警專等單位召開「研商增加其他運動專長項目列為警大、警專招生名額類別會議」，惟 108 年度各項招生作業前置事項已啟動，礙於時程及相關人權益，無法變更相關規劃。 爰要求教育部應持續進行跨部會協調會議，研商警校及警專招生名額規定修正之可行性評估，以利 109 學年度能銜接開放其他運動專長之學生報考。	立法委員蔡培慧委員業於 108 年 3 月 27 日邀集內政部、台灣警察專科學校、中央警察大學及本部體育署召開「促進體育人才多元化就職管道」協調會，並決議後續將由蔡委員定期邀集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及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就空手道納為招生運動種類事宜召開會議討論，目前暫無本部體育署應配合辦理事項。
5	教育部配合國發會地方創生推動戰略之「整合部會創生資源」，業已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及「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納入，除此兩項計畫之外教育部主管《社區大學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皆已明定或涵蓋地方創生之精神。另，教育部推動地方創生，亦不僅以上述計畫或法條主管單位有關，除高教司、技職司、終身教育司、體育署、國教署之外，青發署主管之「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建	一、「前瞻基礎建設一城鄉建設一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係以補助地方政府建構便利各族群平等運動之優質休閒運動環境及健全職業運動發展環境為目標，逐年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地、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及水域運動環境。該計畫業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列入整合部會資源之配套計畫，協助創生事業，後續本部體育署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置青年壯遊點計畫」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及師藝司「美感教育計畫」……等計畫及執行單位皆與地方創生之推動相關。教育部應盤點部內地方創生資源，以期整合各司處相關計畫與資源。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問題，於 2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將配合該會辦理相關事宜。 二、本部體育署已於 108 年 1 月 10 日提供相關資料供主政單位本部技職司彙整。
6	體育署 108 年度於「學校體育教育」—0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編列 31 億 8,163 萬 6 千元。惟查近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校數、班級數及人數皆呈成長趨勢，惟超過 3 成設置體育班學校未依法聘任專任運動教練，體育署積極加強督導地方政府依法聘任，並落實對未聘任原因及後續改善建立追蹤輔導機制，俾使學有專長之優秀運動員得以協助培育學校運動人才。 爰請體育署針對輔導地方政府依法聘任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包括對其未聘任原因與後續改善之追蹤輔導機制）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08 年 5 月 1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16559 號函，將「輔導地方政府依法聘足專任教練追蹤機制」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7	台灣享有福爾摩莎之美譽，全年氣候溫暖，而島嶼上的特殊地形、景觀、自然生態資源相當豐富，使得台灣非常適合終年發展觀光旅遊。而在這龐大的觀光產業中，也包括了運動觀光產業，運動觀光是同時參與運動與觀賞旅行兩項活動。台灣著實有發展運動觀光的潛力，教育部體育署應全面盤點國內運動設施，並與交通部觀光局建立合作平台，以結合觀光與體育國際賽事、建立運動冬訓基地之可行性。爰此，教育部體育署應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提交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08 年 5 月 8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15607 號函，將「結合觀光與體育國際賽事、提供他國冬季移地訓練場域之可行性」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8	查體育署 108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學校體育教育」於「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分支計畫中，辦理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 復查全台中小學共有 3,642 所，其中有 1,265 所學校缺乏活動中心、體育館或風雨球場，而三者設施皆無的學校，多數位於偏遠地區。自國民體育法立法通過實施後，體育署致力於運動設施普及化，為應考量台灣許多優秀運動選手來自偏遠學校的培育，體育署應正視偏遠地區學校及學生對運動設施之需求。 爰要求體育署於 6 個月內「盤點偏遠地區學校運動設施需求，完善偏遠地區學校風雨球場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積極推動偏遠地區學校運動基礎設施的新建與更新。	本部業以 108 年 7 月 2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25256 號函，將「盤點偏遠地區學校運動設施需求，完善偏遠地區學校風雨球場計畫」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9	<p>查體育署 108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辦理「學校體育教育」與「國家體育建設」。</p> <p>復查其實施內容皆為推展體育運動政策為重，缺少了運動選手的生涯規劃與輔導。</p> <p>惟體育產業近年人數增加最多為運動保健業。政府推動樂齡長照時，也應媒合體育專業人才共同投入，如物理治療師、運動教練、體育科系等職業，以擴大體育選手多元發展與就業管道。</p> <p>爰要求體育署於 6 個月內規劃「體育專才人員職涯發展多元化之專案計畫」，除現行推展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聘請體育專業人員（企業補助方案）外，增設與其他部會有關體育專才媒合之連結，借重賽場退役選手專才，使其轉換生涯跑道時，亦能繼續貢獻其體育專業知識及技能。</p>	<p>本部業以 108 年 7 月 26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26154 號函，將「體育專業人員職涯發展多元化」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10	<p>查體育署 108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辦理「學校體育教育」，其預算包含獎勵縣市政府進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及增置巡迴專任運動教練與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之內容。</p> <p>復查 106 年國民體育法修正，中央協助地方政府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惟其聘用合約仍為一年一聘，無法有效保護運動教練的工作權益。</p> <p>爰要求體育署於 3 個月內規劃「完善運動教練工作保障之方案」，作為運動教練就業環境的基本原則，以建立良好運動教育就業環境。</p>	<p>本部業以 108 年 4 月 30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14560 號函，將「完善運動教練工作保障之方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11	<p>查體育署 108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國家體育建設」辦理「整建運動設施」，其工作重點包含輔導辦理整建運動設施。</p> <p>復查芬蘭政府與大學合作，為高齡者量身訂做運動設施，打造「預防勝於治療」的老人照顧系統，設計符合樂齡者的日常運動遊戲，降低長者的運動意外風險，強壯長者生理機能，進而達到降低醫療成本，舒緩長照壓力之現況。</p> <p>爰要求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打造樂齡運動環境，健全樂齡運動基礎設備」書面報告，以積極推動樂齡運動。</p>	<p>本部業以 108 年 4 月 2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13478 號函，將「打造樂齡運動環境，健全樂齡運動基礎設備」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12	<p>台灣近年來舉辦多起國際級賽事，為累積舉辦賽事之寶貴經驗，以利未來舉辦賽事，建請體育署建立人才資料庫，追蹤體育賽事宣傳、器材運輸、場地整建等相關人才。</p> <p>請體育署於 2 個月內就設置進度、預計期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以 108 年 3 月 28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10341 號函，將「體育運動賽事人才資料庫執行情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3	查 106 至 107 年 9 月，教育部體育署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設之及充實體育設備之預算執行情形，於核定經費上皆超出體育署當初編列預算之金額，如 106 年整年度超出核定經費達 2,863 萬元，107 年度截至 9 月已超出 404 萬元，足見原住民族體育教育經費編列預算數有重新盤整檢視之必要。因此為加強學校原住民族之運動及教育環境，建請體育署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提提交檢討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以 108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22718 號函，將「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設備之預算執行情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14	為強化大專校院與區域連結合作，教育部自 106 年啟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盼連結區域學校資源，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教育部體育署雖有「輔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然現行部分區域各級學校游泳池設施不足或老舊，已經嚴重影響學校體育之推動，亦影響學生修習體育之權益，應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做結合；查目前各大專院校泳池設備較為完善，於未影響大專院校學生修讀大學體育課程權益之前提下，請教育部與教育部體育署盤點各大專院校校內體育資源以及附近區域各級學校泳池設備之情況，研議將游泳設施開放給轄區內各級學校使用之可行性，同時選定大專院校進行試辦，以期未來推展至全國大專院校。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將研議報告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以 108 年 6 月 25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21880 號函，將「整合公私立游泳池資源推動學校實施游泳教學計畫」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15	2018 年雅加達亞運成績亮眼，總共奪得 17 金、19 銀、31 銅，顯示我們此次強化後勤支持團隊獲得不錯的成果。放眼 2020 東京奧運之備戰準備，請體育署應循 2018 雅加達亞運模式，確實完善賽前備戰準備，同時應強化後勤團隊之訓練以及陣容，以支持選手無後顧之憂進行比賽，為台灣奪得好成績。綜上，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東京奧運後勤支持團隊備戰準備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以 108 年 5 月 20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17401 號函，將「我國代表團參加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後勤支援規劃」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16	棒球項目睽違 12 年，將重新成為 2020 東京奧運比賽項目，日本、南韓等鄰近國家已於去年確定國家隊教練人選，並展開長期計畫；中國則計畫每年赴美出賽獨立聯盟 100 場，期能藉高強度賽事和科學化訓練，提升技術水準。反觀我國，原定於 107 年 10 月底產生國家隊總教練人選，卻因遲遲未能決定係由中華職棒聯盟或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取得組訓賽之主導權，而迄今未有下文，顯見兩方無法取得共識。2019 年亞錦賽及世界棒球 12 強賽皆攸關東京奧運參賽資格，我國有儘速確定國家隊總教練人選之必要，請體育署責成中華職棒聯盟及中華民國棒球協會雙方儘速研商合作機	本部業以 108 年 2 月 26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06746 號函，將「2020 年東京奧運會棒球代表隊組訓計畫及選手權益保障」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制，並提出總教練人選及後續組訓參賽計畫後，於 1 個月內邀請職棒球員工會同研商球員權益保障事宜。	
17	<p>根據現行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的獎金基準，亞運項目中僅田徑、游泳、體操及團體球類等項目二、三名者，得頒給有功教練獎金，其餘項目皆無，似有不公。體育署雖已以下述意見回覆：「基礎運動競爭選手眾多，我國奪牌之難度相當高」、「團體球類在國外參與人口普及並已朝職業化經營，使得競技實力得以不斷精進及提升；而我國因選手身材及體型受限、軟硬體條件有待提升，及技術水準相較於世界各國尚有落差，因此團體球類要在競爭激烈的國際賽事中爭取僅有 1 面獎牌的機會，實屬不易」。然鑑於競爭激烈項目以外之運動，長年缺乏政府補助、能於亞運等級賽事獲得前三名次，亦屬不易。縱過去獎勵辦法過於浮濫、確實造成賽後爭取獎金相互攻訐等負面情事，然獎勵不患寡而患不均之情形，亦對非屬指定項目之運動員與教練不甚公允。爰請體育署就上開獎勵辦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以 108 年 4 月 30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14519 號函，將「有功教練獎勵辦法制度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18	<p>教育部體育署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19 條之規定，於 106 年度推動運動指導員政策，期望培育 900 位運動指導員，並輔導 300 位運動指導員進入企業服務，但政策實施至今成效不彰。目前招募培育運動指導員之對象包含具有專任運動教練資格者等，惟台灣體育人才濟濟，體育署應擴大招募、媒合各界有意願擔任運動指導員之退役運動員，譬如與超級籃球聯賽、中華職棒聯盟、國訓中心等單位合作，培育其退役之選手為運動指導員，以利推廣全民運動。爰此，建請教育部體育署檢討政策實施情況，擴大合作單位、廣納各領域之優秀退役選手，以利推動全民運動及運動指導員政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p>	<p>本部業以 108 年 4 月 25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13816 號函，將「推動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執行情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19	<p>近年受十二年國教免試升學及全國高中棒球大賽之影響，社區棒球風氣逐漸興盛。有別於傳統體育班，社區棒球可使選手在參與體育運動之餘，仍能兼顧課業，使此一運動參與形式吸引諸多家長及學生參與，且社區棒球風氣興盛，亦有助於推廣社區運動及全民運動，使國人從小培養良好之運動習慣。惟推動社區棒球有賴政府單位協助，除需各式教練、管理、辦理比賽之人才外，最關鍵的仍是要有合適的場地來從事棒球練習或比賽。爰此，建請體育署盤點全臺棒球場</p>	<p>本部業以 107 年 10 月 29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38432 號函，將「社區棒球隊有場地不足之問題」報告函復本項決議提案人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委員，及副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案，並表示將持續爭取經費輔導及協助地方政府加強所轄棒球場訓練及比賽環境之改善，以提升國內棒球場環境之水準。</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地之需求，積極爭取增加設置場地之經費，以利社區棒球之推廣。	
20	<p>體育署 108 年度於公務預算編列對單項運動協會補助經費 5,219 萬 7 千元，於運動發展基金編列 17 億 6,914 萬元，合計 18 億 2,133 萬 7 千元。</p> <p>輔導特定體育團體修正組織章程及改選理（監）事，未採取適當防堵機制，以預先防範人頭會員亂象：國民體育法 106 年 9 月 20 日修正施行後，各特定體育團體應依該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先完成章程修正始能受理新會員入會，而各團體辦理進度與時程不一，且籌辦改選相關事務包括研修組織章程、函報主管機關許可、受理及審理新會員加入、召開 2 次會員大會等作業。為分擔各團體工作及縮短行政作業時程，體育署爰於該署網站設置「民眾申請入會預報名專區」供民眾預報名個人會員（團體會員另以書面申請）。然體育署於設計特定體育團體預報名系統時，未設計適當防堵機制，以預先防範人頭會員亂象之發生，於媒體報導部分協會遭檢舉人頭會員情形嚴重後，才移送檢調偵辦。且該署對於會員資格之抽查僅具形式，人頭會員導致理監事改選不公，使部分民眾對體育署及體育改革失去信任，不願繳納會費。與該法「為促進與保障國民之體育參與，健全國內體育環境」之立法宗旨相違，顯有疏失而遭監察院提案糾正。</p> <p>為使體育團體選舉能公開、透明、公正，允宜研擬相關改革措施：據體育署提供資料，截至 107 年 8 月底，除奧亞運—足球協會尚有爭議待調解外，餘 42 個奧亞運及 26 個非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皆已完成章程修正及理（監）事改選。足球協會將於 107 年 9 月 2 日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包括討論 6 個會員入會案、選舉規章、成立選舉小組及選舉上訴小組名單，暫定 10 月 6 日召開第 12 屆會員大會辦理理監事改選，該署將賡續追蹤輔導如期完成改選。另有關人頭會員預防機制部分，該署表示，業已修訂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除前揭配合修法之首屆選舉不適用外，未來會員入會未滿一年者，不得行使選舉權及罷免權，並將輔導各協會納入組織章程予以規範。為使各體育團體、協會選舉能公開、透明、公正，落實選賢與能，體育署允宜對各運動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會費繳納方式、選務小組組成及選舉事務等事項，廣納各界意見後，研擬相關改革措施，以達促進與保障國民之體育參與，健全國內體育環境之目標。</p>	本部業以 108 年 2 月 25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06626 號函，將「特定體育團體選舉作業改善事項」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綜上所述，體育署為配合推動體育發展之需要，每年編列數十億元經費補助各類單項運動協會，為使體育團體選舉能公開、透明、公正，落實選賢與能，體育署允宜對各運動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會費繳納方式、選務小組組成及選舉事務等事項，廣納各界意見後，研擬相關改革措施，以達促進與保障國民之體育參與，健全國內體育環境之目標。爰此，教育部應於 1 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21	<p>依國民體育法第 9 條及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賽會、體育推廣及人才培訓等相關活動，得向體育署申請補助。108 年度體育署補助民間團體經費編列 38.46 億餘元，較 107 年度 35.76 億餘元增加 2.7 億餘元，增幅 7.55%。</p> <p>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結果仍以會計制度與財務狀況未獲通過之比率居高：依國民體育法第 3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對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或考核，以瞭解運動團體組織運作、財務營運及業務推動績效，並將訪視結果列為經費補助之依據。106 年度體育署已完成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針對 43 家單項運動團體之組織會務運作、會計制度與財務狀況、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及業務推展績效等 4 大面項進行訪查，考查結果業於 107 年 6 月 12 日於該署網站公布。前揭訪評結果區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 3 個等級，其中 4 項皆通過者計有田徑協會等 18 家，以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如下：組織與會務運作 4 家、會計制度與財務狀況 22 家、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 2 家及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 8 家，與 105 年度訪評結果相較，皆以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缺失最多。</p> <p>部分單項運動協會組織營運、會計與財務運作及業務推展未臻完善：茲將各協會 106 年度訪評主要缺失歸納如下：1.組織與會務運作：未建置人事遴選、任用、薪酬及考評等人事規章、未訂定中長程發展計畫（如鐵人三項運動協會、拳擊協會及馬術協會）。2.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未編製預算且未依程序報核、未編製月報、無內部控制及稽核功能，亦未有設置專責會計、出納人員（如角力協會）；會計資料尚未順利移交，未能提供決算財務報表經會計師簽證資料（如羽球協會）；未造具財產清冊，會計資訊尚未於協會網站公告，且出納並未設有專責人員（如自由車協會）；少部分支出未檢附原始憑證，且會計報表未依規定申報及公告（如冰球協會）。3.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運動</p>	<p>本部業以 108 年 7 月 2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25934 號函，將「107 年度訪評結果及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輔導改善方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競賽情資蒐集機制尚待建立、已聘有運動防護員，惟心理諮商尚待導入，尚未訂定定期檢討與自我改進實施計畫（如鐵人三項運動協會）；未訂定競賽特殊器材運送機制，且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時未聘請運動防護專業人員（如划船協會）。4.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裁判制度實施辦法建置欠完善、未有具體行銷推廣計畫或宣傳推廣活動（如角力協會）；未訂定運動禁藥管制實施計畫或相關規定（如擊劍協會、曲棍球協會、軟式網球協會、舉重協會、滑雪滑草協會、雪橇雪車協會及卡巴迪運動協會）。</p> <p>主管機關應落實國民體育法規定，善盡督導與考核職責，以健全體育運動環境發展：體育署常態性補助民間體育團體參加競技比賽及舉辦體育活動所需經費，然各單項體育協會運作爭議不斷，顯示對於民間體育團體之輔導、管理與監督仍有不足，行政院於 105 年 12 月提出國民體育法修正案，經立法院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完成三讀程序，業由總統府於同年 9 月 20 日公布施行。此次修法幅度甚廣，不僅納入運動平權、保障選手權益、贊助合約規範及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等規範，更增訂「特定體育團體」專章，後續應研訂子法與配套措施共計 42 項；依據體育署統計，截至 107 年 8 月底，除體育紛爭仲裁辦法草案及特定體育團體組織運作督導辦法草案，尚需進行協調與溝通，預計 107 年 12 月底可完成研訂作業外，其餘 40 項子法已修正發布。</p> <p>綜上所述，國民體育法之修正係回應各界對於健全體育環境之期待，主管機關允應落實國民體育法之規定，賡續加強各單項協會營運輔導、監督與考核工作，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且將年度訪評結果列為各單項運動團體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以健全體育運動發展環境，提升體育團體營運績效。爰此，教育部應依國民體育法規定，於訪評結束 3 個月內將改善報告及 107 年度訪評結果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22	<p>體育署 108 年度於「學校體育教育—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分支計畫編列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 1 億 6,847 萬 5 千元。另於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編列獎勵縣市政府進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及增置巡迴專任運動教練 2 億元、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 7,400 萬元。</p> <p>近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校數、班級數及人數皆呈成長趨勢：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體育班計有 668 校、1,782 班、3 萬 7,582 人，逐年成長，至</p>	<p>本部業以 108 年 2 月 25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06687 號函，將「加強督導地方政府依法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06 學年度已增為 721 校、1,973 班、4 萬 128 人。若以學制區分，以國中校數最多，其次為國小及高中（職）。</p> <p>超過 3 成設置體育班學校未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允宜加強督導地方政府依法聘任，俾利學有專長之優秀運動員協助培育運動人才；依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0 條、第 23 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 1 人，若每年級均設體育班 2 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 2 人；違反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情節重大者，應予停辦。然 106 學年度設置體育班計 721 校、1,973 班，依上開規定應聘專任運動教練 765 人，卻仍有 248 校（占 34.40%）未依法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未聘足人數 246 人（占 32.16%），其中以高雄市 80 校 81 人最多，其次為屏東縣 27 校 24 人及桃園 23 校 17 人，允宜強化督導地方政府依法聘任。</p> <p>綜上所述，近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校數、班級數及人數皆呈成長趨勢，惟超過 3 成設置體育班學校未依法聘任專任運動教練，體育署允宜加強督導地方政府依法聘任，並落實對未聘任原因及後續改善建立追蹤輔導機制，俾使學有專長之優秀運動員得以協助培育學校運動人才。爰此，教育部應於 2 週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23	<p>為鼓勵體育類及技能類國家代表隊選手為國爭光，立法院於近年兩度修訂《兵役法》，提供相關選手職涯彈性發展空間。然參考勞動部於相關子法修訂之內容，及母法設計之精神，可發現現行教育部之「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選手列管期間管理考核要點」，均過度詮釋法規，以代訓、寄訓等要求，限制符合補充兵申請條件之選手即便在結束補充兵訓練後，仍需於國訓中心接受管制之狀況，而體育署在宣導上的消極以及相關子法的管制思維設計也讓運動員申請補充兵業務上意願低落。</p> <p>為避免立法院美意遭受行政部門以子法扭曲，建請體育署就體育補充兵培訓執行情形於 3 個月內研議是否修訂相關子法，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部業以 108 年 7 月 29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26232 號函，將「競技補充兵培訓執行情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24	<p>有鑑於教育部體育署於 108 年度對各直轄市、縣市之補助，共編列 22 億 2,736 萬 4 千元，其中包括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p>	本部業以 108 年 4 月 30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14533 號函，將「將體育經費發揮最大效益」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展、辦理學校原住民族體育教育、推展全民運動、推展競技活動、推展國際體育、整建運動設施等項目。又行政院院長賴清德亦於 107 年 9 月時，宣布將 10 年投入新台幣 64 億元推動「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從就學輔導、就業扶植與獎勵措施，完善選手全人教育培訓及生涯輔導。</p> <p>查地方制度法第 69 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對財力較優之地方政府，得取得協助金。教育部體育署於補助各地方政府並擬定相關要點或計畫時，除須遵守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外，亦應考慮前開地方制度法第 69 條之規定，考量各地方政府財力差異，酌予補助。</p> <p>綜上所述，建請教育部體育署於補助各地方政府時，秉持保障運動選手、教練及營造地方運動環境之宗旨，以公正無私之立場，分配相關補助，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p>	
25	<p>體育署核定補助高中體育班進用防護員，計 156 校聘任 158 人，惟實際聘用僅 80 人，其原因為何？且根據體育署所提資料顯示，僅有 8,612 萬 8,457 元用於補助學校進用防護員，但歷年皆編列 1.6 之預算，是否為浮編？</p> <p>教育部自 105 年推動專任運動教練聘用計畫，至今聘任比例卻仍僅 66.57%，執行 3 個年度下來，聘任比例僅增加 9%，其原因為何？體育署應有更具體作為，要求各縣市體育班聘足依法應聘之任運動教練。</p> <p>107 年度體育署首度編列新南向交流經費 1 億 1,150 萬元，108 年度編列數亦同。惟 107 年度截至 10 月底執行數為 6,048 萬 5,966 元，執行率約 54.2%，原因為何？108 年度如何能提高執行率、擴大新南向體育交流，體育署應有更具體之規劃。</p> <p>爰請教育部體育署就前 3 案內容說明及規劃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以 108 年 4 月 30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14566 號函，將「學校運動防護人員、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南向政策」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26	<p>偏鄉中小學長期缺乏體育專業人才與師資，體育署除協助運動選手的專業項目培訓，應強化偏鄉學校體育教育，以地域概念引進偏鄉體育專業人才與師資，並將運動教練及選手的日常生活照護，納入推動學校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計畫。</p> <p>另臺灣城鄉教育資源落差，偏鄉校園體育基礎設施缺乏，許多偏鄉校園跑道與體育設施老舊、籃球場及排球場不敷使用，學童日常運動環境安全勘憂。</p> <p>為建構偏鄉學童健全運動環境，體育署應正視偏鄉地</p>	<p>本部業以 108 年 7 月 30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26758 號函，將「偏鄉運動員培育與生活照顧扶持方案」及「改善偏遠地區中小學體育設施專案計畫」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區學校基礎運動設施需求，積極推動「改善偏遠地區中小學體育設施」長期專案，協助偏遠地區運動與教學基礎設施的改善，讓學童擁有安全的學習和運動環境。</p> <p>為強化偏鄉學校體育教育，爰要求體育署於 6 個月提出「偏鄉運動員培育（包括體育專業人才與師資）與生活照護扶持方案」及「改善偏遠地區中小學體育設施專案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27	<p>查體育署 108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學校體育教育」於「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分支計畫中，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p> <p>自 102 學年度起，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14 條規定，高中職以下及專科學校 5 年制前 3 年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學生每週參與體育活動時間應達 150 分鐘以上，體育署據此推動「SH150 方案」，期能達成法規所訂之目標。</p> <p>查該方案計畫，其目標及預期成效包含「學生達到每週運動 150 分鐘比率，預計每年提升 15%」、「民國 110 年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比例逐年提升至 90%」等。然依據《各級學校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報告》，各級學校學生規律運動情形並未有顯著改善，甚至在國小階段有比率逐年下降趨勢，顯見該方案未能達成預期成效。爰請教育部體育署就「如何改善高中職以下學校（含五專前 3 年）學生規律運動情形」，檢討現行「SH150 方案」並研議提升學生規律運動習慣實施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以 108 年 4 月 29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14410 號函，將「如何改善高中職以下學校（含五專前 3 年）學生規律運動情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28	<p>依據「105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學生每人平均運動空間整體狀況，大致係學級愈高，每位學生平均所分配到的運動空間便相對下降，且在各級學校及不同地區間仍存有差異。其中，最大落差出現於國中階段，連江縣及新北市差距達到 137.1 平方公尺/人。</p> <p>另，查同上述年報，各級學校運動場地未開放原因，除以安全及環境考量占比最高外，次高則為管理人員不足，平均約占 3 成。</p> <p>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之經費自 105 年始逐年增列，108 年所編列經費較 105 年成長約 155%，且 108 年較上年度增列 3 億 1,227 萬 6 千元，全數用於學校操場、多功能室內場館、戶外運動場地、重量訓練室等運動空間，顯見政府對於學校運動空間之重視。</p> <p>惟綜上所述，恐有未先行針對資源做全盤檢視與規劃、未思後續管理配套措施等疑慮，將造成資源浪費。</p>	<p>本部業以 108 年 4 月 30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14555 號函，將「如何『解決各級學校、各地區學生之運動空間差異』及『增加運動空間管理人員』如何改善高中職以下學校（含五專前 3 年）學生規律運動情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爰請教育部體育署就「如何解決各級學校、各地區學生之運動空間差異」，以及「如何增加運動空間管理人員」等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9	體育署體育行政業務—01 體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2,906 萬 9 千元，計畫之工作重點項目包括規畫整體體育運動政策，擬定綜合性各項體育運動法規，蒐整體育運動資訊，充實建置體育運動 e 化平台等。 查除有基本維持行政運作業務外，尚需辦理資訊服務費（含軟硬體建置、資訊安全）、研擬體育運動相關法規及政策、體育基金會輔導、運動服務業兩岸交流活動及運動選手、教練、企業表揚活動等事項，爰請體育署持續強化體育行政組織運作效能，並應逐步朝資訊 e 化邁進。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0	查體育運動文化資產涉及跨域整合，包括運動產業、典藏、蒐整、撰述等相關領域，經各專家學者共同前往考察汲取優點，增進體育運動文化產業發展。 體育文物蒐整、保存及推廣旨在重新體現各類體育發展歷程，保存體育運動文化資產，傳承體育運動生活文化，是提升運動文化內涵之根本，請體育署秉持兩岸平等尊重互惠互利原則，結合民間團體、地方政府共同推展體育運動文化，拓展社會大眾文化視野。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1	體育署工作重點包含提升國民體質與生活品質及全民運動推展等，惟政府推動長照政策，應納入樂齡體育之概念，為高齡者量身訂作運動課程，打造「預防勝於治療」的老人照顧系統。爰請體育署應推動高齡者專用運動課程，並引進社區力量，建議結合國民健康署發展社區健康促進計畫，提供運動及保健知識等課程，落實國民運動，充分活化銀髮力。請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促進樂齡體育計畫」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08 年 5 月 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15147 號函，將「促進樂齡體育計畫」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32	為推廣全民運動，鼓勵企業聘任運動指導員推廣體育活動、增加運動選手就業管道，體育署於 106 年提出為期 3 年的運動指導員培訓與媒合的計畫，目標是要培育 900 位運動指導員，並輔導 300 位運動指導員進入企業服務。體育署在 106、107 年各編列 5,000 萬元的經費、108 年也編列 4,766 萬元，3 年共計編列 1 億 4,766 萬元要來鼓勵企業聘任運動指導員，惟培育數及聘任數皆未達預期，且仍有差距，教育部體育署應檢討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08 年 4 月 25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13791 號函，將「推動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執行成效及策進作為」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33	<p>體育署為輔導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就業，自 106 年至 108 年辦理「運動指導員推動計畫」透過建置資料庫及媒合平台等措施，鼓勵企業聘用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擔任運動指導員。體育署於完成建置資料庫及媒合平台等前置作業後，於 107 年 4 月正式啟動媒合。參與該資料庫者包括具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退役選手、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生、具體育專業證照者及運動教練，然截至 10 月底止共有 820 位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登錄會員，其中「具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者」僅占 52 人，顯見該身分資格者參與資料庫及媒合的意願不高。</p> <p>《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內容訂有，若雇主給薪低於 4 萬元以下之職務，求職廣告不得僅標示「薪資面議」之規定，本項修正案通過後，運動指導員資料庫及媒合平台所刊登職缺應符合此項規定。教育部體育署應積極提升「具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者」參與資料庫及媒合平台之意願，針對媒合成效、補助方案管考、經費支用等進行檢討，以強化整體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以 108 年 4 月 25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13792 號函，將「推動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執行情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34	<p>第 11 款第 3 項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推展全民運動」編列 1 億 8,071 萬 2 千元，用於補助績優身心障礙選手及其他國際賽會獎勵金，然績優身心障礙選手參加重大國際賽事如：帕運會之獎助金，明顯低於奧亞運績優選手，然而為支持身障績優運動選手，請教育部體育署在身障運動選手於賽事獎助金之金額，依據賽事等級以及 CRPD 之精神，重新評估是否要重新調整之，並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以 108 年 6 月 27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22515 號函，將「評估調整國際賽會績優身心障礙選手獎助金額度」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35	<p>有鑑於我國對於運動產業之勞動權益保障仍有不足，故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通過臨時提案，要求體育署「積極規劃相關運動員權益保障宣導與培力工作，結合跨國運動員權益保障組織交流，提升國內關於運動員勞動權益……」。</p> <p>查國民體育法第 21 條明確明訂保障選手的權益，使國家代表隊選手在全力以赴之際，更能保障選手的權益，再依《教育部體育署處務規程》第 8 條規定，競技運動組本應主責「績優競技運動選手培育計畫、就業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輔導業務」，爰要求體育署應由競技運動組主責相關運動全權益保障宣導與培力工作，以加速台灣體育發展現代化。</p>	<p>本部業以 108 年 1 月 25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03949 號函，將「強化運動員權益意識及培力之規劃」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36	<p>依《國民體育法》第 3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對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或考核，且訪視及考核結果，得做為中央主管機關經費補助依據。</p> <p>106 年度訪評結果，合計有 22 家協會之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不甚理想，體育署應強化對各單項協會之輔導、監督及追蹤缺失改善情形，爰要求體育署針對各項考核結果「有條件通過」、「未通過」之單項協會進行後續追蹤，並擬定監督及輔導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以 108 年 4 月 3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11187 號函，將「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結果監督及輔導方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37	<p>前往中國進行兩岸體育交流活動，應有其目的性及獨特性，並依「對等尊嚴，相互尊重」原則辦理，不應損及我方尊嚴及立場。</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38	<p>有鑑於「棒球三支箭」為蔡總統重視的振興棒球政策，其中第三支箭為加強硬體設備，讓體育署進行全國球場總體檢，並與地方合作，逐漸強化各級棒球場地設施。</p> <p>經查職棒二軍每年度安排 144 場次賽事，但每年都打不滿，究其原因多數為「因場地因素」而取消比賽。檢視目前二軍比賽場地中立德與屏東球場卻是慘不忍睹，特別是屏東球場，體育署 107 年編列 6,660 萬元提升球場品質，結果光 107 年二軍取消的 20 場比賽中，屏東球場就占 13 場，原因多為場地過於鬆軟而無法比賽，爰要求體育署允宜檢討相關經費執行成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以 108 年 3 月 5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06920 號函，將「體育署進行全國棒球場地總體檢，強化各級棒球場地設施，宜針對職棒二軍賽事場地改善情形，檢討相關經費執行成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39	<p>為及早規劃提供我國參加 2020 東京奧運的國家代表隊更完善後勤支援地點，教育部應積極督促體育署 108 年度安排前往日本進行實地考察，並妥善規劃支援處所，以周備國家代表隊選手參賽之需。</p> <p>隨著 2020 東京奧運即將到來，體育先進國家除了積極爭取各運動種類之奧運參賽資格外，亦積極規劃安排後勤支援基地，惟查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度在出國預算經費中，未編列東京奧運考察經費，屆時如何能夠順利尋覓、選定及規劃安排提供我國國家代表隊選手所需完善後勤支援地點？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應積極督促及協助體育署於 108 年度安排前往日本進行實地考察，並完成後勤支援處所之規劃及選定事宜，並於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本部業以 108 年 5 月 20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17402 號函，將「我國代表團參加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後勤支援規劃及經費編列」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